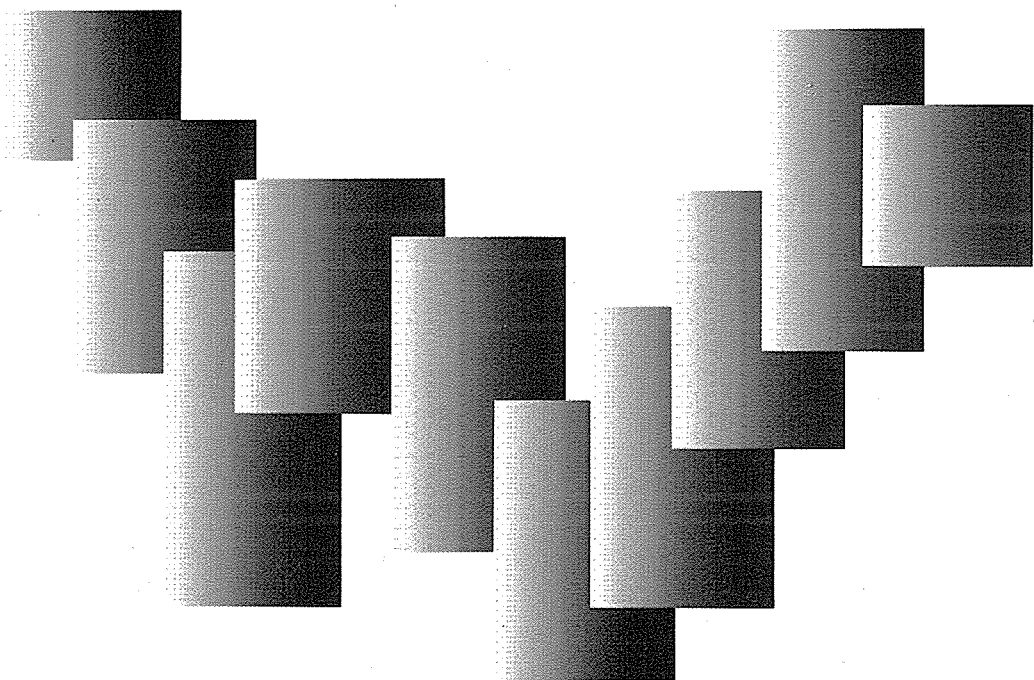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⑫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 摘要彙編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e1676

本資料係委託教育專家學者研究之報告，並不代表教育部政策，僅供參考。期藉不同意見之呈現，經討論而凝聚共識，供作教育改革之依據。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摘要彙編

目 次

- ✓一、我國教育制度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1
- ✓二、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7
- ✓三、我國高中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11
- ✓四、我國技術職業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17
- ✓五、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27
- ✓六、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39
- ✓七、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45
- ✓八、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51
- ✓九、我國教育經費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61
- ✓十、我國體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71
- ✓十一、我國各級學校課程改革發展狀況81

我國教育制度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要

(王家通)

本研究分為下列五章：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第三章 我國學校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第四章 現階段我國教育制度發展狀況之評估。

第五章 結論。

茲將各章內容摘要敘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分析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及學校制度之發展狀況；
- 二、檢討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及學校制度實施過程中之問題；
- 三、評估現階段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及學校制度之重要成就與尚待解決之問題。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所稱「教育制度」，係包括「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制度」兩大類。其中教育行政制度方面，分析「教育行政系統」、「教育政策」、「教育人事制度」、「教育視導制度」等項；學校制度方

面則分「學校系統」、「教育普及狀況」、「制度的銜接與轉換」、「學制的彈性化」、「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等項目進行分析。

叁、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下列方法進行：

(一)文獻分析

蒐集有關文件、檔案、統計資料、專著及相關文獻，加以分析，以瞭解我國教育制度實施之現況。

(二)座談研討

報告初稿完成之後，邀請有關人士進行座談；一方面針對報告初稿提供修正意見，另一方面對我國教育制度提供建議。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依下列步驟進行：

(一)擬訂研究計畫。

(二)蒐集有關文獻並加以分析。

(三)撰寫報告初稿。

(四)邀請有關人士座談。

(五)綜合文獻分析與座談所得資料，完成研究報告。

第二章 我國教育行政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本章分成四節，分別敘述我國教育行政系統、教育人事制度、教育視導制度及教育政策的實施狀況。茲摘要敘述如下：

第一節為教育行政系統，內容包括：教育行政組織、教育部的組織、省市教育廳局的組織、縣市教育局等項目的實施狀況。

第二節為教育人事制度，內容包括：教育人員編制、教育人員任

用及教育人員升等項目的實施狀況。

第三節為教育視導制度，內容包括：組織編制、視導人員的任用資格、視導人員的職權及教育視導的方式等項目的實施狀況。

第四節為教育政策，內容包括：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方面的教育政策實施狀況。

第三章 我國學校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本章分成五節，分別敘述：我國學校系統、教育普及狀況、學校制度的銜接與轉換、學制的彈性化及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等方面的實施狀況。茲摘要敘述如下：

第一節為學校系統，內容包括：幼稚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特殊教育、補習教育及師範教育等方面的實施狀況。

第二節為教育普及狀況，內容包括：各級各類教育六年間（七十六至八十一學年度）發展狀況之比較、各地區學校發展之比較、各階段各類學校教育之間的比較等項目的實施狀況。

第三節為學校制度的銜接與轉換，內容包括：學校制度的銜接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間的轉換。

第四節為學制的彈性化，內容包括：台灣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試辦「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科計畫」、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鑑定之實施狀況。

第五節為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內容包括：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及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改進等方面的實施情形。

第四章 現階段我國教育制度發展狀況之評估

本章分成兩節，分別就教育行政及學校制度的重要成就及問題檢

討兩部分加以評估。茲將要點摘錄如下：

第一節為教育行政制度的檢討與評估，內容包括重要成就及問題檢討。茲摘要如下：

一、重要成就：

總共提出七項重要成就，分別為：(1)均權制的行政設計；(2)人事行政與會計行政由獨立單位負責辦理；(3)重要法律的修訂；(4)擬訂教師法草案；(5)各級學校行政主管遴用的制度化與民主化；(6)教師進修機會的擴充；(7)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等。

二、問題檢討：

總共提出七項問題檢討，分別為：(1)普通行政過分干預教育行政的問題；(2)落實地方自治的問題；(3)保障教師工作權問題；(4)督學制度的問題；(5)國民教育輔導團的制度問題；(6)缺少審議制度的問題；(7)缺少教育研究機構的問題等。

第二節為學校制度的檢討與評估，內容包括重要成就與問題檢討。茲摘要如下：

一、重要成就：

總共提出七項重要成就，分別為：(1)國民教育就學率高；(2)高級中等教育的在學率已進一步提升；(3)高等教育已大幅度普及並逐漸兼顧均衡發展；(4)大學法修正通過；(5)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進；(6)促進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7)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進等。

二、問題檢討：

總共提出九項問題檢討，分別為：(1)公立幼稚園嚴重不足的問題；(2)部分國民小學學校規模太大的問題；(3)部分國民小學班級人數偏多的問題；(4)高級中學地區分布不均衡的問題；(5)高中、高職學生數差異過分懸殊的問題；(6)聯合招生的問題；(7)師資培育法通過以後的問題；(8)學校制度的彈性化與自由化問題；(9)學校教育與終生教育的關係問題。

第五章 結論

本章回顧本研究的主要內容，並歸納第四章所提我國教育行政與學校制度的重要成就及問題檢討的內容摘要，做為結論。

SECRET

CONFIDENTIAL - SECURITY INFORMATION

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吳 明 清)

本研究旨在評估我國國民教育之現況與發展，提供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參考，其具體目的包含：(一)檢討我國國民教育之現況、(二)分析我國國民教育之問題、(三)評估我國國民教育發展之需要、以及(四)建議我國國民教育發展之方向。研究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及幼稚園三個階段的教育發展，尤其側重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此三級教育在質與量兩方面的發展狀況、及其衍生的問題。

由於國民教育的內涵頗為複雜，問題也多，為便於分析與說明，乃分從制度、運作、以及資源三個層面來討論。制度層面係指國民教育的系統結構與主要法制，包括(1)國民教育年限之延伸、(2)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3)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之甄選與任用、與(4)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規劃與輔導等四項；運作層面係指學校教育運作時，直接關聯或影響的因素，包括(1)國民中小學師資之供需與素質、(2)國民中小學課程結構與實施、(3)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與評鑑、(4)國民中小學學生行為問題與輔導、(5)國民中小學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實施、以及(6)幼稚教育師資、課程與教學等六項；而資源層面則指支持學校教育活動的各項資源，包括(1)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與教學資源、(2)學校與社區之關係、以及(3)幼稚園之教學環境與資源等三項。依據此等項目，乃進一步區分為細目後，分別就每一細目之現況特徵加以敘述歸納，並就相關問題加以分析討論。總計本研究所探討的國民教育現況有四十四項，經進一步分析討論的問題則有五十四個之多。

為期確切了解我國國民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本研究先以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為對象，實施小樣本的意見調查，藉以獲得各項問題的線索；然後舉行座談，邀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學校（含

幼稚園) 教育人員討論當前國民教育重大問題及其改進對策。根據調查與座談結果，經確定本研究的架構與項目後，即著手蒐集相關法令、計畫、方案、以及各類施政與研究報告等資料，並進行分析，歷時半年，完成報告。

歸納本研究各項發現可以看出，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教育的質與量兩方面都有顯著的成長與進步，但目前仍存在許多問題，亟待繼續檢討改進。先就國民教育的成就而言，由於政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故國民教育的制度、運作、以及資源三方面，均有所興革。在制度層面，延伸國民教育年限的預備性實驗方案之推動、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之充實與員額編制之增加、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與任用辦法之改進、以及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之規劃與執行，均顯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用心與努力；在運作層面，致力國民中小學師資專業水準之提昇、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改進教科書編審方式、推動國民中小學教育評鑑以提高教育成效、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與健康教育之實施、以及改善幼稚園之師資、課程與教學等，也有具體的表現；而在資源層面，從訂定計畫增改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充實教學設備、增加學校教育經費、改善偏遠地區及山地國民中小學教育、加強辦理社會教育、親職教育及成人教育、以及改善幼稚園之教學環境與資源等措施，在在顯示政府發展國民教育的努力與成就。若依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的現況來看，較諸先進國家如美、日、英、德等國之國民教育水準並不遜色。故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雖尚未完全符合或實現社會各界所期許的目標與理想，但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在國民教育方面所表現的用心與努力應予肯定與支持。

其次，就當前國民教育的問題而言，在制度層面應予檢討改進的問題包括：(1)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的配合措施、(2)國民教育法的落實、(3)訓導與輔導制度的配合、(4)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工作負擔與合理的班級學生數、(5)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甄選方式之適切性、(6)校長派用

之權責歸屬、(7)學校教師與職員之遷調與地區交流、(8)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措施之改進與整合、(9)特殊教育體系之建立等。在運作層面應深入檢討的問題包括：(1)國民中小學師資供需之平衡與培育多元化、(2)教師教學績效之考核、(3)教師之專業組織與罷教權、(4)國民中小學課程之銜接、(5)國民中學選修及聯課活動課程之實施、(6)新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7)教科書之編審、(8)補充教材與參考書及測驗卷之編製與使用、(9)國民中小學之編班方式與適性教學、(10)國民小學之包班制與分科教學、(11)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之合適性、(12)補救教學之實施、(13)教學正常化之推動、(14)教學視導制度之改進、(15)國民中小學學校輔導工作之加強、(16)輔導網絡之建立、(17)生活教育與民主法治教育之落實、(18)國民中小學校園之安全、(19)性教育之實施、(20)學生吸食藥物之禁制與預防、以及(21)幼稚園師資、課程與教學之改進等。在資源層面，應予檢討改進的問題包括：(1)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築品質之控制、(2)學校經營規模之效益、(3)學校設備標準之適切性、(4)教育經費之分配與使用、(5)偏遠地區與山地教育之改進、(6)學校推展社會教育之負擔與困難、(7)親職教育之推廣、(8)國民中小學家長會之功能、(9)成人教育之推廣、學校場地之開放與安全維護、以及(10)幼稚園之設立標準、收費標準與安全問題等。

以上所列問題，也就是當前國民教育未臻理想、而待繼續改進的項目。總而言之，國民教育的問題不外硬體的不足與軟體的欠缺兩方面，如以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的現況來看，硬體設備方面固須繼續充實改善、以求精緻化，而軟體的制度結構與運作過程，更須深入研究、努力發展。尤其在資源與設備的有效運用、教育人力專業素質之提昇、適性教學與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等，實為發展國民教育的當務之急。

依據本研究有關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現況之探討以及問題之分析，爰提出下列建議：(一)確立國民教育政策，提示教育發展的指導原則，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人員努力的依據；(二)訂定微型發展計畫，作為特定教育活動或項目的發展依據；(三)健全國民教育制度，繼

續改善學校行政組織，充實員額編制，並修訂教育法令，以發揮國民教育的專業功能；(四)落實國民教育措施，以實現各項教育制度、計畫、及政策的目標與功能；(五)善用民間教育智慧，滙聚民間的力量，爭取民間的支持與配合，為國民教育的發展開發新的資源與力量；(六)推動各類教育實驗，作為改進學校教育的依據，藉以提高教育革新政策的合理性與適用性，贏得社會大眾的支持與信賴；(七)發揮資源使用效益，逐年增加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改善偏遠及山地國民教育、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獎助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等，以均衡教育資源之分配，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教育事業的發展有賴全民的努力，因此社會重視國民教育的程度、以及配合政府興革的意願，就成為影響國民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社會風氣日趨開放，教育事業與活動的參與機會也日漸增多，因此社會各界對教育的相關問題也有較多的討論與批評。唯察各界對國民教育的主張與意見，大多集中在教育理想與績效的期許、以及教育過程與手段的爭議，而非對國民教育的拒絕與排斥。社會各界對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均有強烈的共識，對國民教育應培育健全國民的目標亦無所懷疑。此種社會共識與信念，將是發展國民教育的基礎與憑恃，政府宜把握此一有利條件，全盤檢討國民教育的問題，審慎規劃未來發展的政策與措施，實現全民優質教育的理想。

我國高中教育發展狀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蘇清守)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具有銜接、完成與預備的性質。目前的高級中學即是招收國中畢業生，實施三年的普通教育。根據高級中學法第一條的規定：「高級中學……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修訂中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則訂「高級中學教育，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其中「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具銜接性質，而「發展青年身心」和「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具有完成的性質，而「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和「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則具升學準備的功能。但是高級中學除具普通教育的性質，亦含有職業教育的特色，因為高級中學法第四條，「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其課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目前教育當局為因應社會發展的需求，正調整高中與高職的比例，高級職業學校改設高級中學者，仍保留有職業類科，而擬議中的「綜合中學」，則兼有普通科和職業科，在在顯現高級中學兼有文化陶冶和職業訓練的性質。

若就學制而言，高級中學有三年制的高級中學，也有高中附設國中部的完全中學。若就所設科別的性質而言，有普通性質的單科高中，如現有的一般高中，亦有特殊性質的單科高中，如正在籌設的麗山科學實驗高中，和台東的體育實驗高中。還有普通科和職業科併設的綜合高中。而學制的變革又與法規的修訂、行政組織的架構有密切關係。

若從教育功能而言，統整、試探與分化三種功能的安排，普通高

中向來高一重統整與試探，高二則分化。目前，教育潮流趨於延後分化，正在修訂的課程標準即強調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觀點，但是單科高中的設立，顯然是在提早分化。這些政策的實施，勢與課程的調整、分組選修、以及生涯輔導相關，而課程的調整又牽涉到師資的培育與供需問題。

就教育經費而言，憲法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可見是三級均權制，有所保障。但是中央與地方、公立與私立、城市與鄉村的教育資源，如何分配才較均衡合理，亦需探討審慮。

高中的人學方式，向以聯考作為決定的依據，忽略選才的多元途徑，此與個別差異的適應未合，其分發方式，亦難與升學輔導分開，而國中生自願就學、甄試保送制度，如何同時並行，以謀改進，亦需探討。

高級中學以人才教育為重點，資優生的選拔升進必須加以重視。而學年學分制的實驗，與成績考查辦法密切相關，實施所遭遇的問題，尚需研究解決。

高中教育是整體教育的一部分，必須配合世界的潮流，和政經社會的變遷，具有彈性、多元性與前瞻性。本研究從事高中教育的現況分析、教育計畫的述評、教育問題的檢討，所得結論和建議，臚列如下：

一、現況的分析部分

高中教育持續發展，明顯進步。以七十六學年度與八十二學年度作一比較，可以發現：

(一)學校數、學生數、班級數、教師數、畢業生人數、畢業生升學率及就學機會率：無論公立或私立，均在遞增。

(二)教師人數：平均學歷提高、但登記合格比率卻降低，其中以私立學校最嚴重(76學年度為82.73%，而81學年度則為61.02%)。

(三)年齡與教學年資：年齡無何變動，但年資未滿5年者則有增加，尤其私立學校最明顯（76學年度為40.51%，而81學年度則為50.28%）。

(四)平均每班學生數：由50.20人減為48.80人。其中公立略減（由50.45人減為47.92人）、但是私立稍增（由49.48人增為51.13人）。

(五)留級人數：有所減少。

二、高級中學發展計畫部分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民國七十七年）後，教育部公布「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中程計畫」，其執行績效為：

(一)設置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計有五十四所重點學校，因而提高學生的大學錄取率。

(二)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

(三)補助私立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四)補助臺灣省改善高中校舍建築及硬體設施。

(五)補助圖書館設備及館藏。（以上五項合計2,231,853千元）。

(六)修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和私立學校法（草案）。

(七)兼顧人文、科技教育均衡發展。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改進研究，選定人文十六所、科技十一所高中為重點發展學校。

(八)發揮圖書館功能，充實館藏，設立示範圖書館。

(九)積極推動輔導工作及資優生教育，增設才藝班級。

第二期「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規畫藍圖至為詳實，希望能夠編列足夠經費，如期順利推進，則至八十七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當有一番新的面貌。

三、教育問題的檢討部分

(一)法規、學制、學校行政組織

1. 法規：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規程、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修正，建議重視：

高中的「延續」性質；實驗及附屬高中的實驗功能；高中生修業以三年為原則，並予資優生更彈性的修業方式和年限；降低班級學生數；制定教師成績考核實施細則，以利執行。

2. 學制：

(1) 學制應具彈性，並應考慮十年國教或十二年國教問題。

(2) 以三年制普通性質的單科中學為主流，以完全中學、單科實驗高中、綜合中學為分流。

3. 學校行政組織：建議將輔導委員會改輔導室，併入訓導處，將圖書館併入教務處，以統一事權，並符實際。

(二) 入學與分發

1. 入學管道多元化，以便適材適選，接受高中教育。

2. 聯招方式以各地區或學區為單位，公私立、高中聯合辦與否，由各校視需要自定。

3. 分發以先考試後登記人工分發或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較合適。

4. 分組羣聯招，可縮短各校差距、鼓勵就近入學，在都市地區可以試辦。

(三) 課程

1. 修訂原則基於民主化、適切性、連貫性、統整性、彈性化。

2. 修訂之課程總目標增列「促進生涯發展」，改原總目標「奠定研究高深學術……之基礎為目的」為「奠定研究學術……之基礎為目的」，均甚適切。

3. 修訂之課程雖增加選修科目，符合彈性化原則，但是必修科目教學時數應予減少，以落實選修，並減輕學生負擔。

4. 課程宜加整合，以適應變遷的社會。

(四) 師資

學歷：大學以上學歷佔89%。惟智能學科素質較高，藝能學科素質較低。城鄉素質不一、公私立差距亦大。

(五)成績考查與學年學分制

1. 成績考查：原辦法詳備，但是德育與羣育難具體劃分。體育競賽獎勵列入德育亦不合理。留級機會多，且留級需重讀一年，亦有爭議，宜加修訂。
2. 學年學分制：旨在改善現行學年學時制的缺點，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促進選修替代分組。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八所學校試辦效果尚佳，惟有關法令規定的配合、親師觀念的溝通、成績評量的因應、實施方式的調整等仍有待改進。

(六)資源分配

1. 高中的分佈，尚不平均。城鄉學生素質差距，雖漸縮小，但是差異仍大。
2. 私立高中教育資源仍偏低，有待改善。
3. 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結構需要調整：高中入學機會偏低，有待提高。

(七)輔導與特殊教育

1. 輔導

- (1)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培育輔導人力、充實輔導措施、整合輔導活動，已見成果。第二階段修訂輔導法規、實施輔導評鑑，第三階段建立輔導體制，均待加速推動。
- (2)加強訓導與輔導合一，學校行政與輔導配合。

2. 特殊教育

- (1)修訂中的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法規，希早定案，並能增加資賦優異的類別，建立多元的特教管道。
- (2)學術性向優異學生的甄選升進，應廣及文史社會學科；特殊性向優異學生的甄選升進，應廣及技藝資訊學科。
- (3)資優教育體制尚待建立：配合高中學制的變革，如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完全高中等的設立，銜接各級資優教育，統合各類資優教育。此外，並可建立特殊教育的一貫體系，如特殊專門

學校等。

- (4)資優生的甄選鑑定宜加改進、追蹤輔導有待展開，資優班實施要點有待訂定，資優教育績效宜多評鑑，資優教育設施宜再充實，資優教育教師的進修機會宜再增加。

我國技術職業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康 自 立)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台灣地區的經濟環境受限於政治問題、天然資源缺乏、土地有限及人口密集等因素，因此經濟發展條件極不理想。然而我國過去四十餘年來的經濟發展，成為世人矚目稱讚的「台灣奇蹟」，其促成的條件固然很多，但不可諱言的，乃是我國成功的教育措施，充分培養了經濟建設所必備的人力資源，應為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中，技職教育的目標固以培養經濟建設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為主，但因技職教育體系分成高職、專科及技術學院（含研究所）三個層級，各層級雖有明確的教育目標，但由於政治、社會及企業型態等之快速變遷，不可諱言地，我國技職教育正面臨許多的挑戰與問題。

本研究之具體目的有三：

- 一、分析我國技職教育的發展狀況。
- 二、檢討我國技職教育現存的問題。
- 三、評估我國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需求與方向。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內，包括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校三層級之教育措施，就其師資、課程、學生（設科、入學方式、就業及升學）、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內容，進行研究。

叁、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下列方法進行：

- 一、文獻分析。
- 二、座談研討。

本研究的實施步驟如下：

- 一、擬定研究計畫。
- 二、蒐集相關文獻，加以評估。
- 三、分析我國技職教育的現況、問題與發展方向。
- 四、邀請有關人員進行座談。
- 五、就文獻分析及座談所得資料，撰寫研究報告。

肆、現存問題與建議

依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校三層級分述

一、技術學院

(一)現存問題

1.師資方面

- (1)技術學院師資，大部份缺乏實務經驗及實用技能。
- (2)教師升等制度，雖略有改善，但仍需再落實。

2.課程方面

- (1)課程架構不甚合理（許多方面沿用大學工學院之課程）。
- (2)與專校、高職縱向連貫不良。

3.學生方面

- (1)入學以聯招方式，學校無法招收好人才；而學生亦無法依興趣就讀。
- (2)考試科目無法顧及各系所之需要。
- (3)畢業生就業不理想，且許多均學非所用。
- (4)目前國內技術學院部份系所重覆設立，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

4.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1) 學校與企業界缺乏聯繫，使建教合作難達預期目標。

(2) 學校與社會交流不良，使推廣教育難以發揮。

(二) 建議事項

1. 師資方面：

(1) 延聘具有技職教育及實務經驗之教師。

(2) 多鼓勵技術學院教師前往企業界研習，增強其實務經驗。

2. 課程方面

(1) 課程之設計應考慮橫向及縱向之關聯性及連貫性。

(2) 各校應依區域性需要，訂定課程內容，以發展各校之特色。

(3) 技術學院之課程應有別於工學院，應重視技術實務課程。

(4) 教材編撰及選用，應更具彈性、實用性。

3. 學生方面

(1) 宜多設技術學院，使高職畢業生獲得更多升學進修管道。

(2) 招生工作宜再研究改進、並簡化之；且入學考試宜加列推薦甄試及行業推薦等方式。

(3) 配合企業界用人之需求，加強專業技術之授課。

(4) 加強學生職業道德、倫理之教育。

(5) 成立區域性職業、就業輔導網路。

(6) 加強學校與青輔會、就業中心之聯繫。

(7) 各學院各系所之設立，宜因應社會、產業界之需求，以免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

4.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1) 以技術學院為核心，積極推展產、學交流及各項合作計畫。

(2) 學校授課，宜多延請企業界具有實務經驗之人才加入，使理論與實務兼顧。

二、專科學校

(一) 現存問題

1. 師資方面

- (1)專科學校教師來源，多數來自一般大學研究所，對技職教育之特性、宗旨與需求，缺乏正確之認識。
- (2)教師之進修管道過於偏向理論學科。

2. 課程方面

- (1)現行部訂必修課程比例太高，嚴重限制各校特色之發展。
- (2)部訂課程標準已顯陳舊，不符社會所需。
- (3)各層級學校課程內容劃分不明，學生重複學習，造成教育資源之浪費。
- (4)專科後段課程比照大學，不符技職教育宗旨。
- (5)課程內容不符社會、企業之需要。

3. 學生方面

- (1)單一人學考試，無法滿足多元化之社會型態人力需求。
- (2)專科教育未受應有之重視。
- (3)上課方式過於傳統化（以課堂為主、實務為輔，且均在校內實施），未能充分利用企業界資源。
- (4)採學年學分制，過於僵化。
- (5)公、私立學雜費差異過於懸殊。

4.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 (1)社會企業對建教合作之模式，未能認同。
- (2)專科學校承辦推廣教育之法規限制及阻力仍多。

(二)建議事項

1. 師資方面

- (1)增加實務課程兼任教師之比例。
- (2)未具有實務經驗之行業教師，應不斷鼓勵參加在職進修。
- (3)本科行業之工作年資，敘薪時應予採記。
- (4)增加「技術講師」之比例。

2. 課程方面

(1)依據行業分析及工作說明，審慎訂定專校課程標準。

(2)提高實務課程比例。

(3)妥善規劃進修連貫之管道。

3. 學生方面

(1)採多元化之入學管道。

(2)發展各校特色。

(3)類科之設立與調整，賦予各校更多之自主權。

4.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1)頒訂「建教合作獎勵辦法」，鼓勵企業與各校進行廣泛之建教合作。

(2)推廣教育得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以滿足業界人士進修之需要。

三、高級職校

(一)現存問題

1. 師資方面

(1)部份稀有類科無法聘用真正合格且勝任合適之教師。

(2)部份公費之師大教師分發，無法適才適用。

(3)部份私校之教師，工作壓力過大、待遇又低，造成教學品質低落。

(4)忽視「導工」「技術員」之再進修。

(5)缺乏完整之教師考核之激勵制度。

(6)延教班師資尚未納編。

(7)部份稀少類科教師，無進修管道。

(8)專業科目與一般科目教師之教材選用、講授，聯繫與協調不夠。

(9)「教科書」之選用，任課教師缺乏「選擇權」。

2. 課程方面

(1)基礎專業及實務課程比例偏低，畢業生「學無所精」。

(2)課程標準修訂之「機動性」太小，教材過於落伍。

- (3)課程之研修與師資之培育（或進修），配合程度不理想。
- (4)課程標準修訂人員，均採「臨時編組」，對課程之整合及連續性欠佳。
- (5)課程標準過於僵化，無法同時滿足公、私立學生之需求。
- (6)對修訂並實施之新課程，缺乏追蹤評鑑及檢討改進措施。
- (7)職業倫理、道德、環保及敬業精神之課程太少。
- (8)教材或教科書之審定方式不合理。
- (9)部份稀少類科、科目，缺乏合格之教材或教科書。

3. 學生方面

- (1)修業年限過於僵化。
- (2)國民中學之職業陶冶（職業認知及職業試探）、職業輔導工作，無法真正落實。
- (3)技術士證照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 (4)學校與社區企業之聯繫不夠。
- (5)高職之就業輔導工作未能落實。
- (6)部份高職太熱衷「升學率」，使教學變為不正常。
- (7)技術學院院數太少，且設科偏狹，部份類科無進修管道。
- (8)高職畢業生就業意願低落。
- (9)班級人數過多，教學品質無法兼顧。
- (10)五專與職校考試、登記時間不恰當，部份學校缺額太多。

4.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 (1)建教合作教育，缺少「地區性有組織之聯絡網」。
- (2)對建教合作工廠技能訓練員之任用條件，缺乏明確之規範，且缺乏長期培育、進修計畫。
- (3)對技術生缺乏一套客觀且完整之評量模式。
- (4)缺乏「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專屬之課程標準或教材。
- (5)建教合作工廠對技術生之補充訓練、生產訓練及專精訓練等，無法落實。

- (6)生活輔導未落實，部份技術生染上惡習，問題叢生。
- (7)少數私校招攬「學生入學」，有掛羊頭賣狗肉「販賣人頭」之嫌。
- (8)建教合作工廠學校輔導老師之工作份量偏重。

(二)建議事項

1. 師資方面

- (1)培育目前稀有類科師資。
- (2)師大公費生之分發，宜包括私立高級職校。
- (3)規畫高級職校教師完整之進修制度，並徹底執行。
- (4)規畫並落實教師考核制度。
- (5)延教班之教師員額，宜正式納編。
- (6)建立高級職校技術「導工」再進修之管道。
- (7)高職教師的進修內容，宜同時兼顧個人的發展及教學的需要，並使方式多樣化。

2. 課程方面

- (1)強化技職教育課程的研究發展體系及功能，並建立完整的課程發展模式。
- (2)宜加強實務課程，使能學以致用。
- (3)課程標準修訂之時間，宜再縮短；且考慮橫向的整合及縱向的銜接，同時，更應新課程之師資培育。
- (4)課程再修訂時，宜加重選修科目之比例，並重視職業道德、倫理、環保及敬業精神等之教育。
- (5)教材或教科書之審定，宜由資深教師多參與，或組成委員會審查之，對目前尚無合格之教材或教科書，宜有具體之獎勵措施，鼓勵教師編撰。
- (6)宜賦予省（市）教育廳（局）對課程之調整及修改，更多之權責。
- (7)課程標準之訂定宜朝「最低標準」，而非「最高標準」之方向

進行設計。

3. 學生方面

- (1)宜採行彈性的修業年限。
- (2)加強國民中學之職業陶冶科目，並落實職業輔導工作。
- (3)宜全面推行高職畢業生之技能檢定，並強化技術士證照之功能。
- (4)降低高級職校每班人數，並推動高級職校教學正常化。
- (5)改善公、私立高職與五專聯招之作業。
- (6)宜強化高職畢業生之就業輔導、就業選擇及就業安置及追蹤輔導等工作。

4.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

- (1)規畫成立並強化地區性之「建教合作教育訓練聯合督導中心」。
- (2)宜規畫長期之進修，以提昇建教合作工廠技能訓練員及生活輔導員之素質。
- (3)宜建立技術生客觀且完整之評量模式。
- (4)宜規畫建教合作班學生專屬之課程標準。
- (5)宜嚴格督促並落實建教合作工廠之補充訓練、生產訓練及專精訓練，並嚴格禁止部份私立高職假建教合作之名，行「販賣人頭」之實。
- (6)宜減輕高職建教合作工廠輔導老師之工作份量，並給予適當之工作津貼。
- (7)應公開表揚優良之建教合作廠商（如金鐘獎、金馬獎、金曲獎等）。

伍、綜合結論

- 一、我國技職教育量與質均有顯著進步，對我國經建發展，功不可滅。
- 二、技職教育講究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因此，應積極培育並聘請具有

實際經驗的各級技職教育師資，尤其更不能忽視稀有類科。

三、課程之設計，應考慮工作世界之內容，突破學科本位的傳統觀念，使課程更具彈性、更具統整性，更能適應學生、社區及企業等之需求。

四、經濟發展、國民所得之提高與傳統價值觀的影響下，技職教育如何兼顧「就業」與「升學」二者之平衡發展，將又成為另一重要的課題。

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這兩項工作，過去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如何更上一層樓，亦有待深思、努力。

27-37

我國師範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張 芬 芬)

我國的師資培育以往均以師範校院為主，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確定了師資培育改採開放的政策，亦即除師範校院外，一般大學校院也可設立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共負師資培育之責。為因應此項確立的政策，現行的師範教育體制勢需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期培育出開放社會所需的優良師資。以下即分由政策制度、課程與教學、學生待遇、實習與檢覈、環境設施、在職進修、研究發展、師資供需等八方面，說明今後師範教育應致力的發展重點。

一、政策制度

1. 研修相關法規：為因應師資培育的開放政策，待增修之主要法規包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施行細則、大學規程、師範校院招生入學辦法、高中畢業生甄試保送師範校院辦法、師範生公費待遇及自費助學貸款實施辦法、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設立標準、師範校院必修科目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初檢、複檢）辦法、師範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中小學實習教師分發辦法、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偏遠山地離（外）島地區教師獎勵辦法等。並且研議以下制度之可行性，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換證制度、中小學教師國外進修制度、中小學教師休假進修制度，如屬可行，則應研擬相關辦法。
2. 提升師範業務主管機關層級：師資培育之相關行政業務至為龐雜，目前僅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下設第二科，綜理相關業務，全科僅有五人。今後實宜儘速成立專責單位，如在教育部成立師範教育司，在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設立一一級單位。

主管師範業務。

3. 健全師範校院組織與編制：目前師範校院之功能有三，即教學、研究與服務（包括進修與輔導），但因組織與編制所限，功能發揮仍有待加強。

(1) 教學方面：為因應師資培育開放政策，師範校院可與一般大學或技術學院合作，開設特殊職業類科之師資養成班，或於師範校院中設立相關系組進行教學。此外，目前每班基本編制的四員一工，可逐步提高為五員一工。系所之行政業務亦應增設行政人員辦理之，以使系所教師不必兼辦行政業務，更能專力於教學與研究工作。

(2) 研究方面：為強化師範院校的研究功能，可增設新系所與研究中心，如：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科學教育等系所，以及各科教育研究中心。而且研究所員額編制應依學生數及分組之增加而酌增，至於各研究中心，更應得到足夠之正式員額編制，方能發揮良好之研究功能。

(3) 服務方面：師範校院的服務功能應包括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在職進修教育，以及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目前師校雖設有進修部與地方教育輔導單位，但進修部卻無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員額，地方教育輔導單位的人力配置亦僅聊備一格，根本不敷所需，實宜儘速調整組織與編制，補充足夠之員額。

4. 強化師範校院附屬學校組織與功能：附屬學校的設立，主要是為師範校院提供學生實習與教育研究的場所，但揆諸事實，目前上述功能並未獲彰顯，本研究建議改善之道有二：一是附屬學校均應設立專責之研究單位與實習輔導單位，並配置足夠之專任人員。目前各師院附小僅有研究單位，而無實習輔導之專責單位，為突顯實驗學校之特色，並真正落實其功能，實應力求改善。二是加強附屬學校教師之研究職責，其措施為提高附屬學校員額編制，並降低班級人數，以使附屬學校教師有餘力從事教學實驗與

研究工作，同時於相關規章中規定附屬學校之教師負有教育研究之職責，並訂定獎勵辦法。

二、課程與教學

1. 研議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合流培育的可能性：目前我國中學師資主要由師大負責培育，國小與幼稚園師資則由師院負責，培育政策開放後，是否仍要維持此分流培育方式值得重新考慮，如要採合流培育，其課程組織型態亦應儘速研議。
2. 培養師大學生的第二任教專長：由八十一學年彰化與高雄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科目統計發現，有 53.3% 需任教非本科目，因此師大學生實有必要培養第二任教專長，以解決中學排課的困難。
3. 研議合併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等教育學系的可行性：依據八十一學年師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科目統計顯示，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等教育學系，其結業生擔任級任的比率均在八成以上，特教系與音樂教育系則有八成七以上依專長任教，美勞教育系與體育系則只有四成左右擔任科任。本研究以為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等教育學系是否有分系設立之必要，值得研議。依八十二學年啟用之新課程顯示此四系所開之專門科目僅有三十八學分，佔畢業學分 25.7%，且日後仍要包班任教，其實可將四系合併為初等教育學系，大一、二修習普通課程，加強通識素養，大三時再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組，組別包括語文教育組、社會科教育組、數理教育組、教育行政組與輔導組。此一合併，方能因應國小包班教學之事實與需要，並端正師院部份師生「不願正視包班教學事實」的偏失。
4. 進行課程評鑑：目前師範校院並未實施系統的課程評鑑，今後各校可進行自評工作，評鑑整體課程、各系與各科目課程，瞭解課程的目標、組織、內容與活動、評鑑、乃至實施等層面的適切性，用以進行課程改革之依據。如此可對目前師範校院課程與教學之成效，提出客觀、具體、且系統之研究結果，進而發展出符合師

生需求的課程。

5. 改善師範校院教授的教學：師校的教授是老師的老師，無論所授科目為何，教授除教學生該科知能外，也應教如何做老師。平日教學即應親自示範如何準備教學，使用各種教學法、師生互動、作業批改、乃至展現良師應有的專業精神，對師範生產生人格感召的最高教育理想。

三、學生待遇與輔導

1. 建立公自費並行制：新通過的師資培育法已確立了以自費為主的師資培育政策，亦即公費生人數不會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公自費生的合理比例仍待確定，決策者應考慮師資供需的平衡、師範生向學動機的激勵、偏遠地區與不足類科的師資補充等因素，確定一合理比例。
2. 擬定公費生待遇指標：目前師範公費生的待遇與警官學校學生相比有其差距，主要差異是警校學生每月可獲生活津貼 11,570 元，師校學生每月則只有主副食費三千元左右，此一數額實在不敷生活所需。如欲以公費吸引清寒之優秀青年擔任教職，實宜提高公費至合理程度，擬出公費生待遇指標，例如：學生實際生活所需、物價上漲幅度、教育經費負荷程度、學生成績……等，以足額的公費協助學生專心向學，而不是「半工半讀」的公費生。
3. 研議師範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目前師範生可以獲得的獎助金，較之一般大學院校為少，待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師範校院的自費生將大為增加，且一般大學亦將出現修讀教育學程的學生，為鼓勵優秀學生，並協助清寒子弟，實應為之提供較多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允宜研議建立。
4. 研擬生活輔導的有效方式：以往師範校院一向將住宿管理與社團活動輔導列為師範生生活輔導的重點工作，其做法是規定師範生一律住校，統一作息；另外安排全校統一的社團活動時間，規定一律參加，並考核其表現，將之列為德育成績之一。據本研究調

查顯示，目前規定學生住宿的師校包括：彰師、竹師、中師、嘉師、南師、屏師、花師、東師等八校；另統一課外活動時間的師校有彰師、國北師、竹師、中師、嘉師、南師、東師等七校。這些做法對生活教育成效的助益如何？師生反應如何？生活輔導的有效方式為何？今後對公、自費生的生活輔導是否要採不同方式？面對師資培育的開放新政策，以上均是極待思考的問題。

四、實習與檢覈

1. 各種理論課程應與教育實習配合開設：教育實習不應該只是一門課，美國已有許多大學將理論課程緊密配合教育實習而實施，例如：將教育實習擴大為「實地經驗」，由大一至大四循序安排觀察、見習、助理、與實習教學，其他理論課程也配合實地的經驗而排定，以期發揮「教育理論具體化、教育知識活動化、教育智能熟練化、教育活動藝術化」的功效，改變目前理論課程與實習課程涇渭分明的現象，使教育實習真正產生「驗證」與「統整」的功能。
2. 減少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學生至合理的數量：目前只有國立台北師院與新竹師院為全部實習生一班安排兩位教授，其負責輔導之學生數約為十五至二十人，至於其他學校的實習輔導教授則要負責三十至六十名學生的輔導工作，因教育實習著重實作，每位實習生的狀況不同，故個別輔導特別重要，為真正落實輔導成效，本研究建議每一教授以輔導十至二十名實習生為宜。
3. 強化師院結業實習輔導功能：教育部於80年11月頒布了「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據此三所師大的實習輔導有了較合理的設計，今後師範學院亦應就以下數端強化結業實習輔導功能。
 - (1) 在實習學校中設置「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明定此小組職掌、員額、受遴選資格，並支付適當之報酬。
 - (2) 支付實習輔導教授較合理之待遇：目前師大實習輔導教授可減

少每週授課時數、輔導時數可折算授課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支領差旅費，如此可減輕教授其他課程授課負擔，切實進行個別輔導與巡迴輔導，師院教授亦應獲此合理待遇。

- (3)負責輔導區之師範校院應真正參與實習生的研習與評量：目前九所師院雖有國小教育輔導區之畫分，但並無具體作法使其與實習輔導相結合，今後可加強此項工作，每一師院依輔導區就近輔導轄區內結業生，各師院可與該區教師研習中心合辦實習研習活動，由該輔導區之師院教授擔任研習輔導員，負責評量工作，並將研習成績納入實習總成績之一。
4. 選擇教學環境較佳之學校為特約實習學校：研究發現目前師校結業生分發實習的學校，其教育資源與視聽媒體的不足，往往對實習教師造成困擾，以致影響其教學活動的設計，本研究以為應為實習生選擇較為理想之實習場所，除教學設施優良外，人文環境尤應為考慮之重點，例如：校長的領導風格受到肯定，學校教師次級文化和諧而進取，務期實習教師在職業社會化的關鍵期中，見識到理想的教育環境，從而培養出良師應有的知能、行為模式與價值觀念，而不是在不良的環境中，消磨掉教育的理想與熱忱，退化了原習得的教學知能。
5. 教師資格檢覈改採初、複檢兩段制：目前教師資格乃採先任用後登記方式，並未真正實施檢覈制度，新通過的師資培育法中已明定，欲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前應經初檢合格，實習及格，且經複檢合格者，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但在新制中，初複檢的負責機構，以及檢覈的方式與內容，攸關檢覈的公正性與品管功能的彰顯，有待有識者明智的決定。

五、環境設施

1. 逐年提升資本門預算額：學校的資本門預算最能顯示可用於改善環境設施的能力，經本研究調查顯示：就八十一至八十三會計年度平均每一學生每年度分配到的資本門預算來看，最高者為中正

大學 (882.57 千元) ，最低的是北市師院 (35.91 千元) ，不及中正大學的 1/24 ，次低的是新竹師院 (36.57 千元) ，再則是台南師院 (47.53 千元) ，總括來看，除三所師大和屏師的資本門預算額尚達一般大學水準外，其餘八所師院均遠低於一般高等教育學府，此一現象實有違「教育機會均等」和「各高等教育機構均衡發展」之精神。

2. 擴增部份師範校院之校地面積：研究顯示目前我國公立大學中每生平均校地面積最大的是屏東技術學院 (2,100.68 平方公尺) ，最小的三校依次是台灣工技 (18.46 平方公尺) 、北市師院 (34.45 平方公尺) 、台灣師大 (39.28 平方公尺) ，此外國北師、竹師、中師、南師等四校每生平均校地也在 60 平方公尺以下，這些師校實應籌劃遷校或增設校區。
3. 改善圖書館館藏與經營：可分三方面改善。一在藏書方面：各師校圖書館所藏中文書籍與期刊並不遜於一般校院，惟西文方面，除台師大與高師大外，其餘十一所師校均明顯不足，實宜積極採購西文書籍與期刊。二在工作人員方面：除三所師大外，各師院均缺乏受過專業訓練的圖書館人員，每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由○至七人不等。三在圖書採購預算方面：本研究統計顯示，公立大學校院八十一至八十三會計年度每生每年度平均圖書預算額最高的是中正大學 (25.71 千元) ，最低的二校依序是屏東技術學院 (0.74 千元) 、台東師院 (0.96 千元) 和屏東師院 (0.99 千元) 。總括來看，除台師大、高師大與國北師外，其他九所師校之平均每年圖書採購經費，約在 113 萬至 450 萬之間，較之一般校院實屬貧瘠，有待提升。
4. 其他環境設施均有待擴充：其他在教學行政設施、生活空間設施，以及公共設施方面，本研究均就各項具體設施，將十二所師校現有數量，做成統計分析表。整體而言，由於各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功能不斷擴增，以致現有各項設施均感不敷所需，尤

其九所師範學院較之公立一般校院之設施，實有相當差距，亟待擴增數量，提升水準。

六、在職進修

1. 師範校院進修部應有固定的員額與經費：目前師校進修教育最嚴重的問題，乃是進修部沒有固定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員額，教學仍由大學部與研究所教師擔任，整年在大學部、研究所、夜間班、週末班、巡迴班、暑期班之間奔波，教學負擔極重，常此以往，恐將影響師校教授的學術研究水準。再則，進修部所辦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為達自給自足之要求，每班人數必須在40人以上，以致雖名為研究所教育，其實均為大班教學，極少以個別化的指導，培養個人的研究能力。因此，為進修部編列固定員額與經費，實乃當務之急。
2. 宜針對進修教育之性質規劃進修課程：目前師校為在職教師提供的較長期進修包括學士學位班、教育學分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這些進修課程乃為在職教師所提供，但其實真正開出的課程與職前教育的課程極為相似，真正能自由選修的數量也很少，教授上課內容類多偏重理論，與職前教育內容重疊頗多，因此本研究建議：進修單位應因應在職教育的性質，開設較具實用性的課程。此外在短期進修課程方面，也應與教師生涯發展的重點相結合，對教學年資不同者，應有不同的進修課程供其選擇。
3. 增加進修的機會：研究顯示，台灣地區的國小教師願進修者，高達82.2%，可見進修意願極高，有關單位宜儘量增加進修的機會，其做法如下。一增設教師研習中心：平均分布於台灣地區，以提供更多短期進修的機會，目前研習中心提供的進修數量，至少需要五年，才能使全部中小學教師接受一次短期進修。二是研議開設國小教師的碩士學分進修班：有研究顯示，高達82.1%的國小教師願進修碩士學分，日後是否要在九所師院增設此種班別，在滿足教師需求，並兼顧教育品質的前提下，此一問題有待研議。

三是提供不受任教科目限制，針對教師需求的選修課程：台灣師大於民國八十年起開設「專門課程選讀班」，針對教師需求設計實用性、生活性或增進人文素養的選修課程，不受任教科目限制，完全開放選讀，開班以來反應熱烈，今後各校均可考慮開授此種進修課程。

4. 進修相關制度有待建立：為提振倦怠者的進修意願，可藉相關制度的建立予以達成，一是研議中小學教師證書分級制的可行性，將教師分為幾個等級，規定須經那些進修方能升級，以刺激倦怠者的進修，然此制的前提是進修機會的公平性應以制度予以規範。此外，教師換證制度、中小學教師休假進修制度與國外進修制度，也是可慎重考慮建立的制度。
5. 校內進修與自我進修的功能宜再加強：真正落實的進修方式，其實是中小學校內所辦的進修與教師的自我進修，各校應妥為規劃校內的進修活動，因應教師需求設計，達到經驗交流、腦力激盪的功效。而每一教師尤應建立自我進修的觀念，以好學深思的態度，隨時隨地主動求取新知，因智慧的成長而心滿意足。

七、研究發展

1. 減輕師範校院教師教學負擔以致力研究任務：師範校院因進修業務急速發展，進修單位却無專任教師擔任教學，所以大學部與研究所教師均需兼授進修課程，授課鐘點遠超過一般大學校院教師，致使原應用於研究的時間與心力，大量被教學準備所佔用，為提升師範校院之研究水準與數量，第一急務即是為進修單位配置專任教師，以減輕原有教師的教學負擔。
2. 改善研究環境：除三所師大外，九所師院由於其前身長期均以教學為主要功能，故研究環境亟需大力改進，其中尤以圖書館藏與經營之改善最為急迫。此外研究室之擴增，以及研究風氣之提升，均為構成研究環境之重要條件，至於具體措施則包括：加強辦理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充實及增設研究發展中心，

鼓勵出版學術刊物，辦理論文發表活動，獎助教師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等等。

3. 調整師範校院之研究發展方向：本研究認為此改革之重點有二，一是研議師範校院的研究發展特色，目前三所師大已設置之研究所中，有些發展之重點並不在教育議題之研究，而是以知識領域之專門研究為要（例如：英語、國文等研究所），其所負擔之研究功能和一般校院並無明顯不同，如今師資培育已將開放，師範校院是否要在研究方面特別突顯其教育性質之特色，值得研究。二是若干教育領域仍待開發，可考慮設立研究所：由目前師校已設之研究所來看，仍有許多領域有待開發，如：道德教育、師範教育；此外師範學院目前僅設有初等教育研究所，實可增設特殊教育研究所、語文教育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等，以均衡各教育領域的研究發展。

八、師資供需

1. 建立師資供需資料庫：為準確掌握師資供需狀況，以訂定師校各學系公自費生名額，以及教師初、複檢錄取名額，並提供欲選讀教育學程者之參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宜建立以下五類資料庫。一是各級在職教師基本資料庫：就所屬各級學校蒐集教師的基本資料，予以統計，並逐年登錄，包括專長科目、年齡、性別、服務、年資、學歷、進修、升遷轉調。二是各區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包括各校班級數、學生數、未來計畫增減班級數。三是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甄試、檢定、分發及任用的相關數據。四是各大學院校師資培育之相關資料：包括一般大學修讀教育學程之人數、欲任教學校與科目，以及師範校院各學系公自費學生人數。五是其他會影響教師供需之資料：如各地區人口數及其流動狀況、各地區經濟與人文資源與趨勢狀況。
2. 專責單位研擬師資需求之適切推估模式：目前教育部廳局乃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師資推估研究，受委託單位迭有改變，各研究所採

推估模式亦不盡相同，事後對推估結果的準確性亦未予查核，今後可考慮由教育部或教育研究院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研擬各種不同的推估模式，因時空條件選擇最適切的模式進行推估，並從事有系統地追蹤研究。

3. 繼續調降中小學班級人數：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對國民中小學的班級人數訂下計畫目標，國小為四十五人以下，國中為四十人以下，依民國八十二年的教育統計顯示，整體上國小部份已達成既定目標，國中部份則逐年接近該目標，但細究之，則可發現各地區狀況仍有差距，台灣省仍有部份縣市有一半以上國中班級學生數在四十六人以上，顯示仍待改善。未來宜繼續調降國中小學班級人數至三十人，以增加師生互動的頻率，提高教學的品質。
4. 調整中小學教師各項待遇與工作條件：多項研究顯示，待遇與工作條件是影響任教意願的重要因素之一，今後可努力之方向有四，一是逐年縮減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的薪資差距，二是逐年調降中小學每班學生數，三是合理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四是合理調整中小學職工比。此外，本研究建議教師的待遇與福利應隨學歷、年資、工作量、工作的危險性、教育對象的特殊性、及地區的偏遠性等因素，而有所調整，對偏遠地區及嚴重缺乏師資之地區，尤其應提高其職務加給，並優先給予進修機會，期使各地區教師供需狀況都能接近平衡。

我們期望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能為全國中小學教育帶來新的氣象，在自由競爭的壓力下，更為提升師資的水準，然而以上所述八大方面的改革工作，厥為成敗的關鍵，有待有關機構齊心努力共同完成。

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黃政傑、簡茂發、黃坤錦)
(周祝瑛、李隆盛、張嘉育)

自民國七十七年到八十二年之間，六年來我國大學教育從數量的發展方面觀之，有下列的改變：(1)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院數由39所增加為50所；(2)專任教師人數由11,325人，增加為17,791人；(3)大學部學生由192,933人，增加為273,088人，增加為原來的1.42倍；(4)碩士班學生由12,426人，增加為24,711人，增加為原來的1.99倍；(5)博士班學生由2,695人，增加為6,560人，增加為原來的2.43倍；(6)師生比大致維持在1比15左右；(7)大學聯招日間部錄取率，由32.81%增加為43.76%，提高10.95%；(8)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由23,638百萬元，增加為59,029百萬元，增加為原來的2.49倍左右；佔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例則維持在16%左右。以上基本數量的消長至少指出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方向為：(1)提供愈來愈多的教育機會；(2)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的成長率，以博士班為最高，碩士班次之，大學部再次之；(3)師生比、教育經費支出佔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例在短期內將維持一定，不致大幅變動；(4)數量、比例的合宜與否以及隱含其中的素質現況與問題，均有待進行分析與評估。

緣此，本研究即以「大學教育」為對象，針對我國大學教育（含大學日夜間部及研究所，但不含專科學校），進行分析與評估，俾供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參考。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三：(1)分析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狀況，(2)檢討我國大學教育的問題，(3)評估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需求與方向。

在方法上，本研究係採文獻探討、小組座談並用程序完成。在「文獻探討」方面，係蒐集國內、外有關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的文獻資料，

加以分析；並曾就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報紙上有關大學教育的課題作一概略歸類與計數，以了解近六年來國內大眾所關心的大學教育課題與關心程度。在「小組座談」方面，則係由本研究小組人員多次集會，針對文獻探討結果及研究報告架構、分工與初稿交換意見。

最後，本研究所獲致的結論及根據結論所提陳的建議如下：

一、大學階段

1. 我國大學教育目標深受西方影響，兼具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大功能，但各校院該對三者並重或特重其中之一、二以發展特色，有待研討。
2. 我國大學教育施教對象正由過去的英才模式朝向大眾模式；而且自光復以來，大學教育發展歷經停滯、成長、限制與開放四個階段。
3. 我國大學教育因校院數和學生人數遽增，在公平與效率的訴求下，遭遇了教育品質和數量、人文和科技、公立和私立之間及不同地域之間的均衡發展問題，而有待研討、解決。
4. 新近通過的大學法有未能適切導正大學專業與行政人事過度重疊問題；大學校院將因無法吸引優秀的大學管理人才投入行政部門，而無法發揮營運應有的效率與品質。
5. 隨著學術自由與教授治校意識的高漲，教育部逐漸將權力下放給各校院，但各校院應如何建構權力和溝通的網路結構仍有待研討；學術及行政主管的遴選方式亦有待檢討、改進。
6. 未來在政府經費緊縮的影響下，如何善用資源、鼓勵私人興學、發揮公私立校院辦學特色，進行良性與公平競爭，有待妥善規劃。
7. 我國大學校院的規模大多屬於微型和小型，且有「大學」比若干「獨立學院」學生人數少的現象，究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是否應該訂定上下限，有待深思。
8. 大學校院的系所評鑑頗具正面意義，但由於教育部既是行政主管機關又兼評鑑單位，難免予人行政干擾學術之印象，未來是否應

- 由中立的學術團體或其他機構負責大學評鑑工作，值得考慮。
9. 未來大學校院的評鑑，至少有下列工作值得改進：各種資料表格的簡化與整合、向各校院說明評鑑過程、評鑑專家的參與代表性、評鑑指標的效度與信度、評鑑對象質與量成效的兼重、重視校院的特色並納入評鑑、允許各校院有申辯機會等。
 10. 大學校院今後在大學教育資源分散與緊縮情況下，如何開拓與社區人士、機關團體與工商界的建教合作方式是重要課題之一，但需妥善釐清與規劃，避免發生重推廣服務、輕教學與研究的本末倒置現象。
 11. 教育部在持續放寬大學招生人數之後，最近著眼於國家財力困難及高學歷失業率提高現象，擬訂今後招生人數不再大幅成長，但到底成長的幅度多大才合理，人力規劃的準確性為何，以及大學教育的功能是否該緊密扣緊就業需求等，均有待探究。
 12. 近年來自然科技類錄取率提高甚多，其錄取率已趨近人文社會類錄取率的兩倍，是否合宜，有待檢討。
 13. 大學校院入學方式正朝多元管道發展，日、夜間部也將朝聯合招生方向發展，而大學轉學插班考試中專科畢業生報考及錄取比例甚高，均有待檢討各項措施或現象之利弊得失。
 14. 未來大學課程在大學法規定下，可能依專門必修、共同必修、軍護和體育的順序，逐一由各校自主決定。而目前通識教育雖受重視，但各校院的支持不夠，通識教育與潛在課程的結合亦呈薄弱。
 15. 大學校院的訓輔工作人力不足、師生的輔導觀念不夠、導師制度效果不彰、師生關係淡漠、學術性思想性的社團活動不易辦理、而助學貸款制度亦未達理想。
 16. 近年來大學軍護課程和教官的定位與功能頗受爭論，仍有待不斷檢討。
 17. 近年來，大學師資結構中副教授和具博士學位者的比例不斷提高，但在教學態度和方法並未見有明顯改進；此外大學教師重研

究輕教學的現象，有待透過多元全面的評鑑或規劃研究大學、教學大學的分立等措施予以導正。

18. 各院、系教師對學生成績的評量標準不一，影響學生成績運用上的公平性，有待研究改進。
19. 大學學位的種類與名稱有待檢討，修業年限宜多予彈性，而朝學分制努力。
20. 近年來各校院研究計畫與金額顯著增加，但各界對講座制度的看法仍不一致。
21. 近年來各校院在圖書資訊及硬體設備方面增加很多，但人員編制和軟體應用技術仍不足，而日益頻仍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實質效果仍受存疑。
22. 許多校院主張支援學術研究的人力（技術人員、技工等）配置應增加。

二、研究所階段

1. 大學研究所教師員額編制問題，可多採校際合作方式解決。
2. 研究所較多的大學宜成立研究學院，以統整各研究所的教學、研究與服務。
3. 教育部欲緊縮研究所招生人數的政策宜採緩慢遞減的策略，入學考口試成績比例亦應酌予提高。
4. 政府宜加強提供研究生助學貸款，並輔導各校院設置研究發展基金。
5. 各研究所所訂畢業學分數通常超過部訂下限，是否應加訂上限，值得考慮。
6. 研究所宜儘量採用本土化的教材和研究策略。
7. 研究生之修課應和其論文有密切之關連。
8. 未來為維持研究生素質，仍需舉辦重要學科的綜合考試。
9. 各研究所應重視論文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的符合程度。

惟大學教育問題向來複雜錯綜，且近年來我國大學變遷迅速，鑑於本研究時間相當短促且人力有限，是以資料掌握不免或有缺漏，且分析面向僅從鉅觀層面入手，對於個別院系的特殊問題並未深入探討，詳加評估。謹盼大家閱讀本報告之際，對於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資料與其他重要文獻也能多方參酌，以本報告為瞭解我國大學教育現況的參考，和思考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線索，而在未來會議中，共同為我國大學教育的遠景提出具體建言。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黃 富 順)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及評估其發展趨勢，以提供參與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關人員對我國社會教育之瞭解與掌握其發展重點。為達到此目的，研究小組乃依專長分工，透過文獻探討、實務瞭解與分析發展取向，進行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以來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的探討與評估。除第一章緒論簡要說明我國社會教育的整體發展與概況外，其他各章特就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社會藝術教育、以及原住民社會教育等分別進行。對各主題的探討不僅從政策層面建構宏觀視野，亦從實務層面解析現實情況，再從趨勢層面探究未來取向。最後則綜以研究結論及提出具體建議。

一、我國社會教育的整體發展與概況

我國新式的社會教育制度，始於清朝末年，歷經萌芽、奠基、成長、遷臺、發展等不同時期的種種考驗。在國家教育資源有限的處境下，社會教育渡過長期局限於補充與輔助的角色，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改造家庭及社會的功能。有鑑於此，政府近年來逐漸調整教育發展重點，大力發展社會教育乃是有目共睹，惟有待努力之處仍多。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我國社會教育呈現今日嶄新的面貌：社會教育行政體制日趨複雜，但仍無法滿足不斷增加的新需求；社會教育機構與設施迅速增長，但仍無法達到城鄉均衡及適應多元化的要求；民間社教組織的參與與貢獻增強，但缺乏規劃人才無法有效發揮功能；社會教育人才的培育途徑增加，但因培育不足及無法依專長任用，各級各類機構頗感人力不足；社教經費雖略有增長，但在中央與地方的經費分配中仍敬陪末座，預算減縮則首當其衝；社會教育研究成果增多，但與決

策之配合仍未能落實。此種情形從各分項的評估更能仔細看出。

二、我國成人教育的發展與評估

我國成人教育的政策主要依據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等推動。其實務層面可以歸類為成人基本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推展其他成人教育活動、增設成人教育機構、進行成人教育專案研究等七個重要項目。而在發展趨向則為成人教育制度義務化、成人教育功能獨立化、成人教育工作計劃化、成人教育方式多元化、成人教育活動生活化、及成人教育人員專業化。至於評估結果顯示成年國民的文盲率仍高、經費比重太少、民衆參與成教活動的比率偏低、成教需求殷切而活動供給不足、政策執行情形尚好。不過成人基本教育、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等方面仍面臨較大困難；基本問題仍存在於成人教育未受到國人的重視、成人教育未有法規指導、成人教育未有專責的推動機構、未有專設的成人教育機構、民間團體未能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成人教育成效的評鑑未廣泛辦理、成人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尚未建立、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尚未受到重視、以及各地區缺乏協調成人教育的組織。

三、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評估

在現況方面，無論資優教育或身心障礙教育法規及其所界定的目標尚稱周全。實際運作則資優教育的一般能力優異部分，實施方式由集中轉向分散式；學術性向優異部分，由原來數學及自然科學學生的輔導，擴充及於語文類科學生的輔導；特殊才能優異部分，涵蓋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四類。各類資優教育為了達成目標所投入的資源，主要的有課程與教材、教法、學生輔導、師資、經費與設備等項，這些項目大多有待檢討或充實。有關身心障礙教育因為類別較多，涉及問題亦繁，以致投入在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二者的資源，難免有失衡現象，二者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恐有爭議。實施成效評估方面，由於聯考升學造成的壓力，誤導資優教育目標，有待導正；學術性向

優異教育的教學績效也有待繼續努力；特殊才能資優教育雖已培育不少優秀人才，唯對鑑定、輔導等問題仍所在多有；身心障礙教育呈現不勻需進一步檢討與規劃；個別化教育也有爭議；身心障礙教育如何獎勵、支持與輔導民間積極投入不容忽視；身心障礙者如何保障其就學權益有待強化輔導措施。在趨勢方面，資優教育以特殊才能優異教育人數最多，實因有些地區顧及升學壓力，以特殊才能優異實驗班為名，加強一般學科教學之實，為求名實相符應予導正；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之辦理，宜考慮地區的分布，文理平衡的方向發展；身心障礙教育，為了配合第十年技藝教育政策，有積極進行規劃的趨向；最後宜針對實施成效評估乙項所列待努力的方向，著手檢討、規劃。

四、我國家庭教育的發展與評估

我國家庭教育政策的主要法令和計畫有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家庭教育工作綱要、「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及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等。有關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主要為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及設置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等。結合學校、社區、家庭的力量，來共同辦好家庭教育更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不過仍須克服中心人力、經費、業務推展與宣導、中心定位、人員訓練、活動規劃、個案輔導方面的問題。

五、我國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的發展及評估

臺閩地區目前共有公私立社教機構四五四個，然分配不均，影響了基層社會教育的推動，有賴法令規定與實際運作的社教關係團體協力合作，包括各級學校，共六、八一九所；社會團體，共八、三五四個，以及政府相關單位與其轄屬機構等。近年來的政策主要為規劃確立我國社會教育發展取向及致力推展我國社會教育中心要務。重要措施則有健全社會教育法制、規劃推展社會教育專案計畫及策進社會教育研究發展等。未來發展趨勢則為法制研修及積極適應現實需求，而從其外部環境與內部環境評析現有缺失仍多，分別於社會教育行政及

社會教育機構兩方面。

六、我國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與評估

從政策現況分析，主要有社會藝術教育長期發展計劃與成立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等，而『藝術教育法』及『教育部藝術教育司』也積極規劃中。在實務推展上，政府的重要措施有藝術相關資料的建檔、藝術專業科系的增設、及硬體設施與軟體建設等；而民間投入社會藝術教育的方式包括企業贊助藝術、私人藝術教育活動設施相繼成立。整體藝文活動也是逐年增加的趨勢。其發展趨勢則是整體化、本土化、社區發展、國際化、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及教育資源多元化。

七、我國原住民社會教育的發展與評估

目前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影響因素最主要是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山胞為了生計無暇參加，及沒有完整計畫。實施內容以職業教育最受優先考量，而婦女教育、補習教育亦深受歡迎。山胞文物技藝及山地歌舞逐漸失傳，影響山胞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要改善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方法及設施，整體教育環境的建立受到肯定。近年來政策主要有成立「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與通盤檢討策進山胞教育有關措施等。實務措施則是為完成山胞教育六大項專題研究及推動實施「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相關措施等。就未來發展趨勢而言，行政組織從任務編組到專責單位；教育法規從零星散立到完備通貫；目標從符應現實到遠瞻未來；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而且要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八、對未來發展的建議

在成人教育：宜依據新民專案的計畫，確實執行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發展大學院校的推廣教育。更要喚醒社會大眾對成人教育的重視；儘速訂頒成人教育法；將成人教育獨立設司，專責成人教育工作；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

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成教活動；辦理成人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建立成人教育教師證照制度；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設立各地的成人教育工作協調會，以連絡各種成人教育相關機構，建立一個完整的成人教育有機體系。

在特殊教育：宜將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分別立法，並交由專責單位分別辦理，俾使兩者齊頭並進發展；針對各類特殊教育的成效，依需要排定優先順序，分期進行評估；依特殊教育的類別，訂定發展指標；考慮各類特殊教育的社會向度的探討，以及為身心障礙者安排進路輔導措施；鑑定工具普遍不足，亟待成立專責單位規劃研發；設置有區域失衡現象，有待檢討改進；各類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宜有妥善的安排與設計；各級資優教育的銜接，有待加強；資優教育的目標，宜顧及知、情、意的學習，培育其健全的人格；身心障礙者的各類課程綱要宜積極加以檢討修正；身心障礙類別至多，各師範院校宜各以培養某一類身心障礙教育師資為特色；十年技藝教育宜以課程規劃及進步輔導為重點。

在家庭教育：確立發展目標、健全體制落實推動措施、制定「家庭教育法」、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檢討「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施現況及得失，並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及措施，以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

在社教機構與社教關係團體：宜確立政策方向、調適社會教育行政體制、策辦「城鄉均衡發展」的社教措施、健全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與功能、和充實社會教育設施及內涵。

在社會藝術教育：建立重質不重量的觀念、建立社會藝術教育評估指標、定期評估與檢討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現況、釐清『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的關係與意涵、釐清藝術教育與文化建設的異同、提昇大眾媒體的藝術教育功能；以『專才專用』原則，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落實學校藝術教育，作為健全發展社會藝術教育的基礎；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路。

在原住民社會教育：研訂相關法規、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改善山胞電視、電台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

國內外教育學術交流發展現況與 評估之研究

摘 要

(劉興漢)

本研究採調查問卷、檔案分析及座談等方法，探討臺灣地區大學校院近六年來從事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的情形，主要發現如下：

壹、關於國際教育學術交流

一、我國大學校院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因學校型態、學校性質及系所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主要差異如下：

1. 就學校型態來看，公立大學校院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不論就舉辦或參與之頻率或是活動之性質而言，均顯著地較私立大學校院為高及多樣化。如在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等學術交流活動均顯著地高於私立大學校院。
2. 就學校性質來看，綜合大學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顯著地高於獨立學院及師範校院。在交換教授、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及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團體等七項學術交流活動上，其頻率顯著較獨立學院或師範校院為高。而師範校院則在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締結姊妹校（系所）等三項交流活動上頻率顯著較高。至於獨立學院除在訪問考察一項較高外，其它均顯著不如綜合大學或師範校院。

3.就系所性質來看，自然科學學門之系所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顯著地較人文社會科學系所頻繁及多樣化。自然科學系所在短期進修師生、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訪問考察、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及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團體、及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等八項學術交流活動上，其頻率顯著較高。而社會科學系所則只在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及締結姊妹校（系所）等三項交流活動上頻率顯著較高。

二、我國大學校院之各類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其辦理之頻率有所不同，依頻率高低約可區分為三大類：

- 1.高度交流之學術活動類型：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發生之頻率在60%以上，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及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等六項學術交流活動。
- 2.中度交流之學術活動類型：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發生之頻率在30%到60%之間，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訪問考察、短期進修師生、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五項學術交流活動。
- 3.低度交流之學術活動類型：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發生之頻率在30%以下，包括參與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締結姊妹校（系所）、交換教授、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等五項學術交流活動。

三、我國大學校院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國家，遍及各大洲，總計約有六十六國，分佈相當廣泛，但也出現嚴重不均衡之現象。

根據研究結果，我國大學校院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國家，共約有六十六個國家，其中屬於美洲的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牙買加、巴西、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巴拉圭、巴拿馬、及巴哈馬等十五個國家。屬於歐洲的包

括德國、法國、英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丹麥、芬蘭、模里西斯、葡萄牙、義大利、瑞士、希臘、瑞典、奧地利、比利時、塞普勒斯、挪威、蘇格蘭、匈牙利、波蘭、俄羅斯、捷克、及立陶宛等廿四個國家。屬於亞洲的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泰國、印度、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以色列、土耳其、巴林、約旦、及科威特等十七個國家或地區。屬於大洋洲的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幾內亞、新喀里多尼亞、及波里尼西亞等五個國家。屬於非洲的包括摩洛哥、埃及、肯亞、突尼西亞、及馬拉威等五個國家。

雖然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國家分佈非常廣泛，但相對地也出現極不均衡之缺失，其中與美國進行學術交流的大學系所共占85.1%，而與美國的交流也占全部學術交流活動的36.0%，遠超過三分之一。其次與日本學術交流的系所共占43.6%，活動占了全部學術交流活動的18.1%，美日二國所占學術交流活動比例已超過50%。此外，香港、韓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及英國是另外幾個學術交流頻率較高之國家。由以上結果顯示，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出現極不均衡之現象，尤其過度重視與美國之交流更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四、針對大學校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亦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 1.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來看，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約各占一半。
- 2.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來看，以舉辦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最多，其次為演講、參觀訪問、及座談，而以進修或講學、研究計畫合作、及交流簽約較少。
- 3.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參與層級來看，以教師個人為最多，約占三分之二強，而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合占三分之一弱。
- 4.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舉辦地點來看，在國內舉辦共1015場次，占40.04%，而在國外舉辦的共1520場次，占59.96%。

5.就我國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來看，其性質以演講、訪問參觀、座談、及交流簽約居多，至於學術研討會則顯著太低。在國外舉辦的活動，則顯著以學術研討會居多。其次，就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之參與層級來看，以系所以上之層級居多，但教師個人顯著較少，至於國外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參與層級則以教師個人顯著較高，而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參與之比例顯著較低。

6.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之學門分析，國內以社會科學學門顯著較多，而國外則以自然科學學門顯著較高；其次，就各學門之參與層級來看，大學校院及學院或中心所參與者以社會科學較多，而教師個人則以自然科學學門顯著較多；最後，就性質來看，自然科學學門以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合作顯著較高，而社會科學學門則以演講、座談、及參觀訪問顯著較多。

五、整體而言，各大學校院認為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嫌不足，並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且面臨以下之問題或缺失：

1.各大學校院並未擬訂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各大學校院約有75%到80%左右的系所並未擬定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致使整個學術交流活動缺乏可遵循之依據。此可從檔案分析結果中看出端倪，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採教師單打獨鬥的方式比例極高，很多參與國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是各種相似的會議，大多是以教師個人為主。此一缺失，從策略規劃之觀點來看，將不利於各大學長期之發展，且對我國整體學術水準的提升也會有所妨礙。

2.各大學教師雖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但各單位在學術交流資訊的蒐集上卻仍待改進。

3.政府機構對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太低：由於出國參與學術活動需大量之經費，因此政府機構的補助是大學教師能否出國參加學術交流重要決定因素。根據分析，

有70%以上之大學系所均認為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亦有所不足（名額太少），此將阻礙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意願。

4. 缺乏專責之國際學術交流主管機構：除了政府在國際學術交流上之經費不足外，缺乏一個專責的學術交流主管機構，也是大學校院認為重要的缺失之一。根據目前現況，我國國際學術交流之行政工作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包括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考會、臺灣省教育廳，甚或其它政府機關都或多或少有辦理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工作。此一現象，一方面將導致經費的浪費及學術交流內容的重複，使得學術交流出現無效率之缺失；另一方面，由於缺乏一統整的主管機構，將對整個學術水準的提升有所妨害。

5 學術交流過度依賴美國，無法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國際學術交流：由於我國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過度依賴美國，且未能擬定具體的目標與政策，使得學術交流水準一直無法提升，進而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國際學術交流。此可由在國內舉辦的國際學術交流多偏重於演講、座談、及訪問參觀等活動，而學術研討會都由國外主辦，交換教授、學生，學術研究計畫及刊物出版合作貧乏等現象看出。

6. 國內未能建立全面性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網，且學術交流多集中在北部。

六、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之課題包括：

1. 建立完善的資訊交流網路。
2. 加強與日本、西歐等國之合作，調整過度偏重與美國交流的現象。
3. 爭取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的機會。
4. 擴增教授互訪之機會。
5. 設計博、碩士研究生短期交換的計畫並增加交換人數。

貳、關於兩岸學術交流

一、我國大學校院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因學校型態、學校性質、及系所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主要差異如下：

- 1.就學校型態來看，公立大學校院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不論就舉辦或參與之頻率或是活動之性質而言，均顯著地較私立大學校院為高。在訪問參觀大陸學術機構、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未發表論文等四項學術交流活動上，公立大學校院之百分比均顯著高於私立大學校院。
- 2.就學校性質來看，綜合大學在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參與顯著地高於獨立學院及師範校院。在訪問參觀大陸學術機構、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等三項活動，其頻率均顯著較獨立學院或師範校院為高。而獨立學院與師範校院在七項學術交流活動上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 3.就系所性質來看，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之系所在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顯著地較自然科學學門系所頻繁及多樣化。社會科學系所在訪問參觀大陸學術機構、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等三項活動，均顯著高於自然科學學門。而自然科學學門之系所則在邀請大陸人員參加本單位所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及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二項上較社會科學學門之系所為高，但二者之百分比均相當低。

二、我國大學校院之各類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其辦理之頻率有所不同，依交流次數與百分比分析，排名前三名的分別是我方機構或人員到大陸參觀訪問、大陸學術人員至我國大學校院參觀訪問、及我國學者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而排名在後的則是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我方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我國與大陸進行學術研究計

畫或刊物出版之合作，其間之差異極大。由此可知，目前我國與大陸之教育學術交流方式，雙方有高頻率互動的活動，僅止於較表面的參觀訪問；而在學術研討會的交流活動上，卻出現我方機構或人員一頭熱赴大陸參加活動的情形；至於在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方面，雙方的交流則近於零。

三、針對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結果，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 1.就學術交流各場次之性質來看，以學術研討會之交流最多，其次為座談、演講、及參觀訪問。至於研究計畫合作及學術交流簽約極少。由此可知，就學術交流性質而言，參加或舉辦學術研討會占了大學校院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的大部分，其次座談、演講與參觀訪問的比例也不低，至於其它性質的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就不算多。
- 2.就教育學術交流所屬之學門來看，兩岸的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是以社會科學學門之交流為主。
- 3.就兩岸學術交流舉辦之地點來看，我國學者出席大陸之學術交流活動較多，而大陸學者來國內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的比例相較下卻較低。
- 4.就雙方參加學術交流活動之層級來看，我方以教師個人為主，而大陸之參加層級，個人的比例較低，多以團體行動或以機構為參加的層級。
- 5.將舉辦地點與參加層級二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我方以個人為參加層級的學術交流中，高達85.33%是參加由大陸之機構所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此一現象，似與政府擔心中共「以學術交流之名，進行統戰之實」的顧慮頗有相符之處，此種現象是政府決策機構與大學校院教師應正視的課題。

四、整體而言，各大學校院認為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嫌不足，並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且面臨以下之問題或缺失：

1. 各大學校院並未擬訂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根據分析，各大學校院之系所約有 88% 以上表示並未擬訂兩岸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此在海峽兩岸隔絕近四十年才又開始接觸，而中共又念念不忘隨時對我方人員進行統戰工作之環境下，如何妥善規劃學術交流工作，使學術交流能真正提升兩岸學術水準，而非淪為政治之工具，更是各大學所迫切需解決之問題。
2. 各大學教師未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且各單位在學術交流資訊的蒐集上仍待大力改進。
3. 政府機構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太低：根據分析，有 75% 以上之大學系所，認為政府機構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太低。此一百分比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部分約略相同，但由於中共目前對兩岸學術交流的態度，至今仍不斷地將對臺的統戰工作融入其中。例如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在八十一年七月的一份正式文件中，就提及「以我為主，於我有利，注重實效，擴大影響」的對台學術交流原則。因此在兩岸學術交流上，我政府不得不採取較嚴格的審查，手續上自然流於繁複，且補助名額也較少。
4. 學術與政治之間牽扯不清：當前兩岸的學術交流活動，中共基於進行統戰工作之需，對我方之學術團體或個人均採寬鬆及熱情之政策，而我政府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活動，不論是大陸人士來台或我國學術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均採較嚴格的審查手續，因此惹來以政治方式處理學術交流問題之批評，使得學術與政治之間無法釐清。如何在現有的政治文化差異下，落實兩岸間真正的學術交流，確實仍待努力。
5. 對大陸熱度過高，認識不清，缺乏專責機構從學術交流整體規劃工作。
6. 語言文字的差異，造成學術交流的阻礙。

五、海峽兩岸之教育學術交流主管機構以教育部為最理想之機構，其

次依序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

綜合以上發現可知，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部分，我國已有相當不錯之基礎，只要在現有基礎上，針對既存之缺失加以改進，相信必能促進我國與國際之教育學術交流活動，進而提升我國之學術水準。然在海峽兩岸學術交流部分，雖說兩岸之互動與交流日趨頻繁，但在不同的政治文化背景下，表面的學術交流背後，事實上仍無法擺脫政治之干預，特別在中共對我統戰工作未曾稍有鬆動之時，如何擬訂妥善完整的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計畫，實仍有待政府各相關單位妥為因應。

我國教育經費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蓋 浙 生)

在教育資源不足下，如何有效分配既得的資源以滿足各級教育的需求，並謀求均衡發展，是當前教育經費支出與運用上重要的課題。

本文僅就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發展現況（七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作如下之分析與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供行政決策之參考。

壹、教育經費成長情形

一、教育投資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近六年來，全國教育投資隨國民生產毛額之增加而逐年提高，如75年度時教育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4.73%，80年度則增至6.96%。而依據教育部轉錄國際聯教組織1990年資料，先進國家教育總經費約占其國民生產毛額比率6%至7%，可見我國教育投資在78學年度以前並未達到先進國家之標準，致整體教育經費不足，分配於基礎教育階段的國民教育經費尤其有限，以致國教品質向來為人所批評。在78學年度以後，由於政府財政收支政策丕變，公共支出大幅增加，六年國建計畫等公共投資帶動公共支出成長，又在憲法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的規定下，中央政府教科文支出急劇增加，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因此提高。其次，就公私立教育支出比較而言，公立教育支出遠高於私立教育支出。

二、政府教科文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教育支出總金額占政府總歲出比率，在75學年度為16.54%，以後逐年增加，至民國81年達18.43%，七年內約成長了11.43%；教育支出

總金額平均對每國民支出，在 75 年度為 6,101 元，至 78 年度首度超過 10,000 元，至 80 年度為 14,075 元，六年來約成長了 130.70%。與其他重要國家比較，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統計，在 1970 年，主要國家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占其政府歲出總額百分比，法國為 18.7%，南韓為 21.4%，日本為 20.4%，美國為 18%，而我國至 81 學年度占 18.43% 已經逐漸趕上各國的水準。

其次，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首先，以中央政府言，在七十八學年度以前，中央政府的教科文支出占中央政府的總歲出比率並不符合憲法的規定，直到七十八年度以後才符合，而且七年之間的成長幅度亦達到 20.27%；其次，教育經費僅是教科文支出的一部分，因此占中央總歲出的百分比大約在百分之十以下，然而在過去的七年之間的成長幅度並不遜於教科文總數，甚至有超越之勢。

中央政府支出的教科文支出於近四年來雖已符合憲法的規定，但是經費的驟然膨脹也帶來若干爭議：首先，教育經費膨脹，但教育成效不一定相對成長；再者，經費的急遽成長使得業務相對增加，行政機關因為準備不及，造成經費不是缺乏完善規劃，草率支出，就是執行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只好申請跨年度保留。

至於地方政府，各級地方政府的教科文支出比率早就符合憲法的規定，且超出比率甚多，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荷的壓力。

總之，雖然教育經費占政府總歲出比率過去七年來成長了 11.43%，但是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其歲出比率成長幅度不一，台北、高雄市甚且出現小幅度負成長，鄉鎮的負成長幅度最大；最大的成長幅度仍在於中央政府，台灣省、各縣市的成長幅度並不大，由此可以推論我國教育經費仍以中央政府為最主要的分配主體，這種情況對於我國各級教育的發展所造成的長遠影響，乃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貳、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以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而言。過去

的七年之中，教育經費總數的增加，使得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的數額都有成長，但是比較兩者的相對百分比，則可見資本門占總支出的比率增加較經常支出多，可見近年來中央政府的教育經費支出，已經逐漸由經常門移轉到資本門，換句話說，資本投資的比重已經逐漸增加。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近年來國內在提高大學畢業生占總人口的政策主導之下，增設新的大專院校之外，對於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新增的大量專案補助以購置資本設備，也是資本門增加的主因。但是資本門經費的增加是否一定會使教育的品質提昇呢？這種現象的結果可以有兩種解釋：在原來經費缺乏的情況下，增加資本投資可以提高教學效果，使教育品質提昇；但是如果增加資本投資過於迅速，則可能造成購置的設備、設施未必為目前所急需，因而使設備閒置，造成浪費。

相較於中央政府的經費支出，台灣省政府的教育支出中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率的變動情形就不如中央政府的迅速。同時期內台灣省政府的教育經費的經常與資本支出的比率，除了在七十七與七十八年之間，因為實施專案補助而有稍許的變動之外，經常、資本門的比率都維持相當穩定的狀態。

至於台北、高雄市 75 至 81 學年度教育經費中的經常門與資本門的分配情形，台北、高雄市由於都為大都市，人口密集的都會型態早已形成，想要增設新校或擴展校地、新建大樓並不容易，因此在過去七年之間教育經費中的資本門項目總數雖然有所增加（其中高雄市又比台北市增加數額大），但是資本門占教育經費的百分比數分別呈現負成長 50% 與 30%；相反地，經常門經費占總經費數額的百分比就逐年增加，也反映出學校經費正逐漸寬裕。

各縣市政府教科文支出經常門、資本門比較，過去七年之間教科文支出（其中以教育經費為主）金額有顯著的成長，但是在於經常門、資本門的分配卻沒有太大變動，經常門都維持在 85% 上下，以支付國民教育人事費及消耗性開支；資本門大致維持在 15% 左右，至於國民教育不足的硬體建設，則留待中央及省政府的專案補助。

如果將中央、省、北高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中的經常門、資本門支出，作整體比較，可以歸納下列數個現象：(一)愈是上級政府的資本門比率愈高，經常門比率愈低。因此中央政府的資本門比率在各級政府中最高，各縣市政府的經常門比率在各級政府中最高。(二)過去七年之間，經常門、資本門分配比率的變動，以台灣省與各縣市政府變動較少。(三)過去七年之間，中央政府的資本門占教育經費總數之比率成長快速；而台北、高雄市政府經常門占教育經費總數比率成長較多。

叁、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經費之補助

為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平衡地區間的差異現象，教育部近年來在教育財政方面實扮演主導的角色。因此，無論是在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或職業教育與科學教育方面，中央對各級教育之補助可謂相當可觀。表一至三為中央及省政府補助國民教育之金額與比率

表一 教育部補助各級教育數額：80-81 學年度

單位：千元

| 學年度 \ 教育別金額 | 國民教育 | 高中教育 | 職業教育 | 科學教育 |
|-------------|------------|---------|---------|---------|
| 80 | 14,947,491 | 862,000 | 716,000 | 67,000 |
| 81 | 26,191,610 | 399,685 | 637,020 | 820,66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提供。

表二 教育部補助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一覽表：

76-82 學年度 單位：億元、%

| 項目 數額% 學年度 | 金額 | 占主管預算% |
|-------------------|-------|---------|
| 76 | 16 | 4.60% |
| 77 | 45 | 11.20% |
| 78 | 102 | 18.90% |
| 79 | 125 | 19.35% |
| 80 | 168 | 20.30% |
| 81 | 262 | 27.01% |
| 82 | 272 | 27.72% |
| 76-82 SY 變動百分比 | 1600% | 502.61%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82）。

國民教育工作報告

表三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縣市

國民教育經費一覽表：

78-82 學年度 單位：億元

| 項目 數額 學年度 | 金額 |
|-----------------|-------|
| 78 | 68.5 |
| 79 | 74.8 |
| 80 | 90 |
| 81 | 94 |
| 82 | 95.38 |

資料來源：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提供。

肆、各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比較

一、各級教育單位成本之比較

各級教育單位成本高低順序為：大學學院、專科學校、高職、高中、國中、幼稚園及國小。此順序排列與一般研究結果相同，但幼稚園單位成本高於國小，乃由於幼稚園每班人數較少所致。

其次，從六年間變動百分比看各級教育，以國民教育和幼稚教育成長最快，國民教育成長的原因是中央政府近年內加強對縣市國民教育的專案補助使然；而幼稚教育成長則是幼稚教育的發展，而受教人數受家庭計劃影響而變少，使其單位成本成長快速。然變動百分比高並不代表其成長數量高，因為高級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基數較大，因而使得其成長實際數額雖鉅，卻仍維持六、七成的變動百分比，這是分析變動百分比時所應注意的。

最後，分析各級教育單位成本的倍數關係。以80學年度為例，培養一個大學生其成本可用來培養5.3個小學生，培養3.3個高中生。在75學年度，培養一個大學生的成本可用以栽培8.6個小學生，栽培3.7個高中生。由此可見，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國民教育（尤其是小學教育）的努力，可略見端倪，不僅顯見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單位成本差距漸小，而且可知我國的教育成本亦整體增加。

綜合以上對學生單位成本的分析，可知我國近年來各級教育成本同時獲得成長，尤以基礎的幼稚教育和國民教育成長幅度最大。同時發現教育政策在在影響教育經費的投資，前述明例即為鐵證。至於成本倍數關係顯示，高等教育成本由於開放的大學政策已使得其成本降低，補助國教政策使國民教育成本提昇，兩者差距已逐漸拉近，倍數已朝變小發展。

二、公私立大學學生單位成本之比較

就八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與資源分配來看，台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總人數為三十萬四千三百五十九人，其中，公立

學校學生人數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六(46%)；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占總人數百分之五十四(54%)，但政府對這些擁有百分之五十四學生數的私立大學所作的補助尚不及公立大學總經費的百分之十。此外，私立校院學生必須以學雜費自行攤派教育成本的八成以上；而國立院校的總支出中，學雜費只佔一成左右，則政府為國立院校學生支付九成的教育成本。相較之下，公立大學學生單位成本較私立院校為高，更甚者公立大學學生只需繳交約單位成本一成的學雜費，便享受優於私立院校學生繳交單位成本八成學雜費的教育品質。以八十二學年國立大學每人享用經費數目，可印證上述情況。本學年度十二所國立大學的經費數為二六七億六三八六萬元，雖較去年呈現負成長，學生人數又增加，但今年每生也可分得二十八萬餘元的經費。(聯合晚報 82.8.14)

目前公私立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有很大的差距，一般而言，公立大學是私立大學的一倍以上，中小學相差也接近一倍。而且進一步分析之，公立大學學雜費僅佔百分之十七，而私立大學則為百分之八十三，私立中小學學雜費占學生單位成本比例則更高。顯見政府教育資源的分配，以公立學校為主，給予大量的貼補而不依靠學雜費為經費的來源，致使公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居高不下，且毋須負擔沈重的學雜費用。反觀私立學校學生接受較少的政府教育資源，學生單位成本中單靠本身繳交之學雜費用撐場面，卻獲得較公立學校為差的教育品質。總而言之，公立學校學生獲得較私立學校學生多一至數倍的待遇。

伍、公私立學校教育經費分析與檢討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結構之分析

根據「八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表四至五)，顯示公立專科學校較公立大學學院依賴學雜費收入的程度為大，分別是19.72%和8.56%，而就占學校教學常態支出比率而言，則為26.20%和12.09%，不過兩者之比率仍為太低。其次，公立專科學校在

總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上，則較公立大學學院為佳，達 21.22%，高於公立大學學院的 11.72%，可知公立專科學校近八成的學校經費支出係仰賴中央政府撥款支應，公立大學學院甚且高達九成。此外，再比較公立大專院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和總收入占總支出百分比兩項數據顯示，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經費支出比率太低，極大部份依賴政府撥款；其次，除了學雜費收入外，公立大專院校甚少其他收入致使學雜費收入為公立大專院校的主要收入來源。

表四 八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 單位：千元

| | 公立大學學院 | 公立專科學校 |
|---------------|------------|-----------|
| 學校總支出（不含建教合作） | 27,905,203 | 7,015,259 |
| 學校教學常態支出 | 19,748,982 | 5,280,433 |
| 學雜費收入 | 2,388,117 | 1,383,310 |
| 學雜費收入占總支出% | 8.56 | 19.72 |
| 學雜費收入占常態支出% | 12.09 | 26.20 |
| 總收入（不含建教合作） | 3,269,400 | 1,488,933 |
| 總收入占總支出% | 11.72 | 21.22 |
| 總收入占常態支出% | 16.55 | 28.20 |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彙整資料。

表五 八十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校務財政結構表

單位：千元

| | 私立大學學院 | 私立專科學校 |
|---------------|------------|------------|
| 學校總支出（不含建教合作） | 14,380,809 | 14,082,043 |
| 學校教學常態支出 | 12,279,053 | 11,828,506 |
| 學雜費收入 | 9,372,331 | 11,587,477 |
| 學雜費占總支出% | 65.17 | 82.29 |
| 教育部獎助收入 | 1,857,430 | 1,311,855 |
| 教育部獎助收入占總支出% | 12.92 | 9.32 |
| 教育部獎助收入占常態支出% | 15.13 | 11.09 |
| 學雜費收入占常態支出% | 76.33 | 97.96 |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彙整資料。

二、公私立學校經費支出結構之分析

由於公私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的差異，相對影響到經費支出結構之差異。一般而言，公立學校擁有標準的員額編制，因此經常支出費用相較私立學校為高，而人事費又占經常支出最大比例。且公立學校獲得政府預算補助較多，故資本支出亦較私立學校為多。根據八十三會計年度十二所國立大學的經費預算看來，267 億 6386 萬元的總支出中，經常性支出為 153 億 2761 萬元，資本性支出為 114 億 3626 萬元。其中台灣大學經常性支出為十二所國立大學最高，數額為 38 億 9336 萬元。相對而言，私立學校為了湊每生平均十萬元的經常性支出，就讓私校非常頭痛（聯合晚報：民 82.8.14）。

在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的「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調查研究」中亦發現，不論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人事費所佔比重為各

項支出中最大者，公立學校約在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之間；私立學校略低於公立學校，但亦在百分之五十二至七十二之間。主要原因是公立學校用人較多，且專任人員亦較私立學校為多，亦即公立學校擁有法令規定標準員額編制使然。因此，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各項支出比重之分配，人事費頗為偏重，且佔經常支出絕大部份，教育階段愈低，比重愈大，並以公立學校大於私立各類學校。

於此，調整或拉近公私立學校經常性支出與資本支出的差距，除了從政府公共教育投資的策略著手外，更應進行公私立學校財政收入結構的修正。

陸、未來改進建議

一、在增進財政效率方面：

1. 加強中央政府教育主管當局的財務規畫能力。
2. 建立資本支出的考核系統。
3. 對補助款項應重視使用效率的考核。
4. 對私立學校獎助金應加強使用績效的稽核。

二、在增進財政公平方面：

1. 增加國民教育「經常支出」的比重。
2. 適度賦予地方政府教育財政自主權。
3. 各級教育之發展應作通盤考量。
4. 技職教育應重新規畫，並賦予應有的重視。
5. 研究補助低社經背景學生的就學機會。
6. 研訂合理學雜費政策。

71-79

我國體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

摘 要

(牟 鍾 福)

本研究旨在探討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以來，我國體育的發展情形，並經由問題的瞭解，綜合討論，提出興革意見，作為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人士之參考。

本研究共包括十二項主題，茲將各主題之研究結論與展望，分別敘述如下：

一、體育行政組織

(一)現況分析

1. 我國政府體育行政組織，隸屬於教育行政體系之內。由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設體育司辦理體育業務，並設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提供全國體育諮詢任務。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設體育專管單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六科、台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五科，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為體育保健課）。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目前為指定專人兼辦。
2. 各省（市）設有省（市）立體育場，台灣省計有十六縣（市）設有縣（市）立體育場。
3. 社會體育團體之主管機關為各級社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4. 學校體育團體部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由教育部輔導，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分別由各該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輔導。

(二)未來展望

1. 提昇體育行政組織層級，並增加人力資源。
2. 研訂體育團體管理辦法，有效輔導業務運作。
3. 積極輔導大專院校設立體育室，發揮其功能。

二、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一)現況分析

1. 修訂高中、國中、國小等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2. 推動「體育教學樂趣化」活動。
3. 獎勵體育教學績優教師。
4. 大專院校普遍實施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活動。
5. 加強各級學校及視導與評鑑工作。

(二)未來展望

1. 積極推動樂趣化體育教學。
2. 發展適合各年齡層身心所需的課程與教材。
3. 鼓勵體育教師設計教學媒體，做好教學設計與教學準備工作。
4. 建立跨部會之委員會，規劃殘障兒童醫療、教育及福利措施。
5. 重視學校體育視導與評鑑工作。
6. 充份應用現有體育院校科系之資源。

三、全民運動

(一)現況分析

1. 推動老年槌球、中年慢速壘球及幼兒足球等三級全民運動聯賽。
2. 救國團主辦青少年動態活動。
3. 推展社區體育全民活動。
4. 辦理職工體育活動。
5. 發展老年、婦女及殘障體育活動。
6. 推展職業運動，增進觀眾人數。

(二)未來展望

1. 以提升國民體適能為施策重點。
2. 綜合企業資源，以大眾化與競技化的多元發展為導向。

3. 重視國民運動權利，使弱勢團體的運動機會得以確保。
4. 全民運動的發展以生涯運動為依歸。
5. 加強休閒教育與休閒輔導工作。
6. 增闢社區及簡易休閒活動場所。
7. 體育經費的分配應以推展全民運動為重點。
8. 輔導體育運動組織逐漸走向財務自主。

四、運動教練與選手

(一)現況分析

1. 建立教練制度。
2. 實施教練講習、集訓、檢定及出國進修活動。
3. 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儲訓班及在職研習班。
4. 在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方面，則包括：亞奧運選手之培訓，莊敬自強培訓計畫，及基層青少年優秀選手之培訓等。

(二)未來展望

1. 落實教練制度。
2. 運動技能訓練以科學化為依歸。
3. 重視基層運動人才的選訓。
4. 人力資源的有效整合。
5. 績優選手之就業考量應更周詳。

五、體育專業人力

(一)現況分析

1. 目前國內體育專業人才培育之專業學校計有國立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學院、私仁輔仁大學、私立文化大學、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政治作戰學校等十所。現有體育專業師資教授七十一位、副教授七十八位、講師九十二位、助教七十三位，依其班級數合計一〇三個班級。
2.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之培育數量：專科部有44班，1922

人；大學部 51 班，2020 人；研究所碩士 6 班，134 人；研究所博士 2 班，24 人；合計為 103 班，4100 人。

(二)未來展望

1. 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發展特色。
2. 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數量規劃依據。
3. 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培訓專業、專門課程。
4. 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有待加強。
5. 體育專業人力供給應配合市場需求。
6.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專業證照制度。

六、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一)現況分析

1. 舉辦各種國際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討會。
2. 發行各種專業研究期刊，這些刊物包括：國民體育季刊、大專體育總會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體育學報、台灣體育、台灣省學校體育、體育與運動、大專體育、中華體育、亞洲體育、國術研究、與奧林匹克季刊，及各體育專業學校科系發行之學術期刊等。

(二)未來展望

1. 成立專門研究機構，提升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的專業性。
2. 以科際整合的方式，促進各研究領域間的尊重與交流。
3. 加強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的國際交流工作。
4. 結合理論與實際，使體育學術與運動科學研究成果得以落實。

七、運動場地設備

(一)現況分析

1. 就運動種類的設置校數而言，各級學校均以田徑、球類之籃、排、手、足、羽、桌、網及球類練習牆較為普遍，遊戲場地則以國民小學較為普遍。就其設置率而言，除田徑 88.7%、籃球 77.2% 較高外，其他種類之場地設置率均未達 50%。
2. 就學校級別而言，各種運動場地之數量、種類，均以大專院校、

專科學校較為充實，高中（職）次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較差，也就是依學校層級的高低而遞減之。

3. 在公共運動場地設備方面，臺灣地區各類場地數量有：標準比賽場地 126（處、座），室外運動練習場地 551（處、座），室內運動練習場地 119（處、座），合計 796（處、座）。

(二)未來展望

1. 闢建符合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
2. 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3. 充實各縣市運動場地設備。
4.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經營運動場地。
5. 鼓勵及支持各公立體育場採行企業化營運方式。

八、運動競賽制度

(一)現況分析

1. 落實運動季節制度：全國體總為落實運動季節制度，曾決議由各運動協會分別擬定分季競賽表，以期各運動協會，均能根據該種運動適合比賽的時段，排定運動季節。目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每年均將各種運動項目之季節分配情形，彙編成冊，可資參考。
2.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目前學校運動聯賽包括：大專籃球、排球聯賽、高中籃球、排球、桌球聯賽、國中籃球、排球聯賽，國小棒球聯賽。社會運動聯賽則包括：甲、乙組聯賽，幼兒足球聯賽，慢速壘球聯賽，老年槌球聯賽及職業運動聯賽等。

(二)未來展望

1. 引進最新之運動競賽資訊，掌握國際改革動向。
2. 加強運動教練與裁判的培訓工作。
3. 確實執行運動員分級制度。
4. 加強理念行銷，增進民衆對休閒性運動競賽的參與程度。
5. 結合社會資源，推展運動競賽活動。

6. 增闢運動場館與設施方面，以滿足運動競賽未來的需求。

九、國軍體育

(一)現況分析

1. 國防部（國軍體育總會）為國軍體育的最高指導單位，下轄陸、海、空、聯勤總部，海岸巡防、憲兵司令部，國防部直屬院校，及其所屬之各體育有關單位。
2. 國軍最基礎之體育幹部為師級的體育官，負責管轄師級以下的單位，體育業務之運作。
3. 推動各項國軍體育行政業務。
4. 加強國軍體能戰技。
5. 舉辦國軍運動會及各種運動比賽。
6. 培訓優秀運動教練與選手。

(二)未來展望

1. 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與人員編制。
2. 加強國軍體育總會之組織與功能。
3. 增設運動場地設施。
4. 培訓國軍專業教練。
5. 成立國軍優秀選手培訓中心。
6. 實施國軍基本體能測驗。
7. 成立國軍體育學術研究中心。
8. 創立國軍體育期刊。
9. 精進國軍體能戰技。
10. 定期舉辦運動大會。

十、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一)現況分析

1. 成立專案小組規劃作業。
2. 訂定國際體育運動補助辦法。
3. 訂定出席及主辦國際會議暨邀請外賓訪華辦法。

4. 規劃有效爭取主辦各項競賽活動。
5. 建立對外統一機構，蒐集相關資訊。
6. 培養專業專職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7. 體育運動的參與與宣傳。
8. 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 未來展望

1. 提高體育主管機關層級地位，以利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展。
2. 積極延攬體育科技與專業人才，藉以提昇運動科技及運動技能水準。
3. 開辦奧林匹克學校，積極吸取與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4. 積極爭取東南亞運動會、亞運會、奧運會及國際間各種重要運動賽會的主辦權。
5. 促進國際體育組織在我國設立，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
6. 開放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限制，尤其是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7. 簡化體育隊出國作業手續。
8. 寬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積極開拓國際空間。

十一、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一) 現況分析

1.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係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方針，在此原則下，依據「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進行各種交流活動。
2. 兩岸體育交流的目的為：運動技術之提升、體育運動實務之切磋、學術成果之交換、兩岸體壇人員情感之溝通、提升兩岸運動風氣、與共同提升中國人之國際地位。
3. 兩岸體育交流的內容包括：共同參與國際性活動、體育行政體制與實務、體育教學法、運動訓練指導法、體育學術研究、與休閒活動推廣等。
4. 兩岸體育交流的方式包括：研究、講學、訪問、演講、會議、展

演、競賽、與訓練等。

(二)未來展望

1. 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
2. 在兩岸體育交流的對等原則上，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
3. 在兩岸體育交流的互惠原則上，進行直接接觸與國際的合作事宜。
4. 政府宜秉持兩岸體育交流與國際體育交流並重的原則，進行互動。
5. 兩岸體育交流之「旗、歌」問題宜未雨綢繆。

十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一)現況分析

1. 研訂「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2. 教育部指定專人負責學校衛生保健業務。
3. 各校得依部頒規定設置衛生保健組，延聘專業人員擔任，並充實護士員額。
4. 各級學校依部頒設備標準，充實健康中心（保健室）設備。
5. 研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6. 強化學生特殊疾病常識之宣傳、預防與管制。
7. 改善學校飲水衛生與設備，凡未裝設自來水者應協調自來水事業單位優予埋設。
8. 改善學校教室採光、廁所、垃圾衛生，並綠化美化校園環境。
9. 研訂「學校午餐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學校午餐計劃，並研究增置營養專業人員。
10. 輔導學校充實衛生教材教具，加強辦理衛生教育與活動，並重點輔導學校設立健康特殊教室學校。
11. 輔導大專院校視師資情況增設「環境保護與衛生保健」通識課程，並重視含「運動醫學」常識。

- 12.加強辦理學校衛生工作人員進修與訓練。
- 13.辦理學校衛生實驗示範工作。
- 14.協調各級衛生單位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15.加強國際學校衛生交流。
- 16.加強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 17.加強學校飲食衛生及管理合作社販賣飲食與學校餐廳衛生。

(二)未來展望

- 1.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應以預防成人病為工作重點。
- 2.制定學校衛生法，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3.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須涵蓋環境保護單位。
- 4.教育部設立學校衛生科，整合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 5.適度增加學校護士員額，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 6.確實執行健康檢查工作，增列健康體能之動態檢查項目。
- 7.協調各級衛生單位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事宜。
- 8.重視學生視力保健的問題。
- 9.普遍實施學校午餐制度。
- 10.設立負責督導考核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稽察小組。

...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我國各級學校課程改革發展狀況

摘 要

(林淑貞)

本書係由六篇課程專論編纂而成，前三篇係探討我國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理念與作法、技職教育課程概述、大學通識教育的挑戰與對策，後三篇則分析國小、國中及高中三階段課程發展（設計）的趨勢。

課程的概念，見仁見智。一般可分由顯著課程和潛在課程兩方面來探討。前者係指學生在學校安排和教師設計之下，所進行的有計畫的有系統的學習經驗和活動內容；後者係指沒有計畫地且不可預期的教育活動實施，包括學校的物質、社會及認知等環境對學習所造成的非預期結果。儘管潛在課程的理念，在今天已受人重視，惟其較難掌控變數。因此，企求建立「課程標準」，明定課程的目標、內涵及實施方法，有其需要。尤其近年來，隨著「課程發展」理念的展開，除平時應重視中小學課程實驗研究發展外，基於「課程標準」具有規範課程發展和導引教材內容設計的作用，因此，因應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和學生需要而隨時加以調適修訂，確有必要。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月及七十九年一月先後展開國小、國中及高中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本次修訂，為期課程有效統整，在作法上，除責由教育研究委員會集中事權，建立課程標準修訂之統整原則及模式予以推動外，尚重視修訂過程的民主性及課程架構的統整性，同時，亦強調修訂方法的科學性，修訂工作的聯貫性及課程標準的發展性，以期符合民主化、適切性、連貫性、統整性及彈性化之修訂原則。

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重點，以國小言，除明定每天朝會後上課前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外，開設「道德與健康」之合科課程，增

設「輔導活動」、「鄉土教學活動」科目為其重點。以國中言，係基於「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世界」之理念予以設計，除增設「認識台灣」（分歷史、地理、社會三篇）、「鄉土藝術活動」、「電腦」必修科目及「第二外國語」選修科目外，每節由現行五十分鐘減為四十五分鐘以及開設「職業陶冶」科目且國三得集中若干時間實施技藝教育課程等，均為本次修訂之重點。以高中言，則基於「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原則設計。除於高二開設「世界文化」（分歷史、地理篇）、「現代社會」、「物質科學」（分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三篇）、「生命科學」、「藝術生活」等科目，以注入通識教育理念外，「家政與生活科技」改為男女均修，延後文理分組及以選修替代分組等，均為本次修訂之重點。

綜觀本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主要具有下列特色：(一)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二)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三)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四)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五)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六)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七)反映未來社會之需要；(八)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九)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十)增加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

現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於七十五年二月首先完成工職甲類（偏重群集階梯式）及乙類（偏重單位行業式）兩類修訂作業，其餘各類亦比照工職課程修訂模式，採群集階梯之精神進行修訂，並於七十六年四月以後陸續公布實施。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各科教學節數參考表亦在配合職校新課程之公布，於七十六年七月完成修訂公布實施。延教班課程，則於七十五年起依據第一階段試辦成效，全面重新規劃類科之設置，並訂定課程標準公布實施。惟為使中小學課程作整體規劃，教育部目前又著手進行職校課程標準修訂，現階段正從事現行課程標準實施成效之全面檢討。

以職校言，其目標除了強調在兼顧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之基礎上學習專業知能外，且將「職業道德之培養」列為首要目標；延教班則強調技能學習。在課程架構方面，係朝向減少實習時數，增加一般科

目及專業基礎科目設計；同時保留部份節數列為選修時數，供各校自行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目標與課程架構與正規班相同，但所減實習課程幅度較大。延教班則採年段式課程設計，使每一年段均可習得一技之長。至於教學大綱，則均強調學校可因應科技變遷，學生程度等酌予調整。

本次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係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展開修訂工作，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陸續定案公布，預計自八十四學年度實施。有關本次修訂主要理念與特色如下：(一)取消課程與設備標準，訂頒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二)降低學生應修學分數，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三)發展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模式，增加課程彈性；(四)擴大通識教育領域，人文自然科學課程並重；(五)增加實務實作課程，強化專業技能教育；(六)統整技職學校課程，加強其銜接性與連貫性；(七)顧及五專轉學銜接，為十年國教作準備。

技術學院之課程係於民國八十年進行規劃，於八十二年九月訂頒技術學院必修科目表公布實施。本次課程制定除首次確定技術學院教育目標外，其有二大特色：一為重視語文能力及人文素養的培育；一為重視課程之彈性，包括降低專業核心必修科目所佔比例，且對各科教學內容採較精簡且有彈性之課程概述，而不採傳統之教學大綱呈現。

大學通識課程選修制度係依民國七十三年四月教育部發布之「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實施，由各大學院校在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七大學術範疇內開授選修科目供學生選修。

就理論言，基於促進人文學術與自然科學的交流，加速從傳統到現代的轉化，促使教育從割裂走向整合之理由，大學實施通識教育有其必要性；且這種理論要求教育目標從「工具理性」走向「價值理性」，從「專業本位的教育」走向「人性本位的教育」，亦與近二十年來國際間所謂「科技人文化」的呼聲相契合。惟不可否認地，當前

大學實施通識教育確實遭遇不少問題。就結構性問題言，包括：(一)在社會日趨功利及學術結構基礎較弱情況下，大學通識教育不易真正生根；(二)在大學教育一元化色彩過濃，各大學教育內容同質性大於異質性情況下，通識教育不易具體實施且效果不佳。就非結構性問題言，包括：(一)對待教育的心態問題；(二)形式主義的問題；(三)師資的問題。

為期解決上述問題，可採多元化的教育觀及人文主義教育觀作為落實大學通識教育的對策。前者除強調賦予各大學更多的自主權以充分發揮各校辦學特色外，尚包括通識教育師資來源、課程設計的多元化及學生需求之考慮。後者則在重新肯定以人為本位的教育價值。在具體改革措施方面，有下列之建議：(一)政府教育主管當局應積極推動教育改革；(二)建立大學前期（一、二年級）不分科系的制度；(三)大學通識教育的實施應與學生課外活動及宿舍生活等方面相互配合；(四)提倡中國經典著作的研讀與討論；(五)創辦通識教育有關之通訊刊物及參考叢書。

為期課程改革具有前瞻性，分析課程發展（或設計）之趨勢有其需要性。綜觀世界主要國家小學課程發展趨勢，儘管各國小學教育目標不盡相同，但大多強調培養德智體群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主，教學科目則以道德、國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鄉土科）、自然科學、音樂、體育、美勞等科為主。且隨著課程概念日趨擴大，教育制度日趨彈性化、個別化教學及教學實驗研究日趨盛行、質的評量受到重視，今後國小課程將朝向重視人性化、生活化、樂趣化、統整化、彈性化、個別化之方向發展。

有關中學各科課程的演進，自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以來，已由初期的學科或學術中心，走向中期的學生或生活中心，到最近的基本能力中心。由各科發展趨勢中可以歸納其共同要點如下：(一)課程改革有其社會背景因素存在；(二)課程改革運動具有擴散作用；(三)課程改革主導人物已由學科專家轉到各科教育專家、課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育科技學者身上，並重視教師、家長、學生之廣泛參與；(四)重視科際整合

觀念；(五)強調日常生活的應用及本土文化的納入；(六)仍重視概念、原理、原則與方法；(七)態度和行為改變成為許多科目課程設計焦點；(八)課程設計已注意到不同學生需要；(九)重視個別化教育；(十)重視科技在教育上的普遍應用。

至於高中課程，基於未來社會將面臨民主政治步調的加速、資訊的爆炸、變遷的加速、社會問題的層出不窮及個人實現的日漸重視，經衡酌英美法三國中學課程的特色，我國高中課程設計可朝下列趨勢發展：(一)重視民主素養的培養；(二)兼顧內容與過程；(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的教育層面；(四)兼顧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責任；(五)兼顧共同能力與個人需求；(六)強調關聯的原理。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摘要彙編 /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 臺北市 : 教育資料館, 民83
面 ; 公分

ISBN 957-9074-68-2(平裝)

1. 教育 - 論文, 講詞等

520.7

83004175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⑫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
摘要彙編**

發行人：毛 連 塏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02)371 - 0109

印刷者：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327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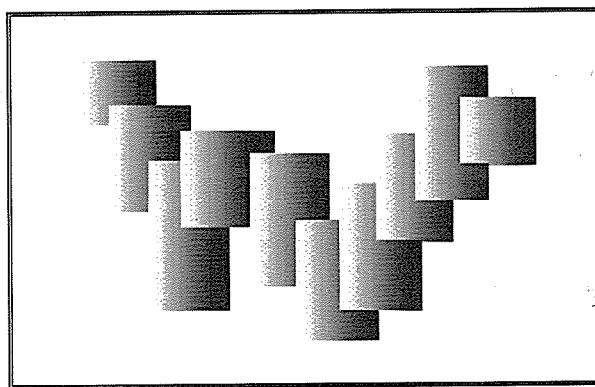
電話：(02)738 - 1717~9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ISBN 957-9074-68-2

統一編號

06334830125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